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	266/99
《1999 年儲稅券（利率）（第 7 號）公告》	267/99

其他文件

第 27 號 — 土地發展公司
1998-99 年報

第 28 號 — 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一期年報》在 1999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當時，政府承諾會擬備覆文，回應申訴專員就年報附件 6 及附件 9 所載個案提出的建議，讓申訴專員和公眾可以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現將政府覆文提交立法會。

政府覆文涵蓋申訴專員已調查並提出建議的投訴個案，以及申訴專員在 1998-99 年度主動展開的 7 宗直接調查個案。大多數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全數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已跟進辦理。只有少數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礙於資源或運作上的限制，未能全部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詳細理由載於政府覆文。

政府覆文所載個案涉及的機構，還包括司法機構和公營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這些機構雖然並不屬於政府部門，但都承擔向公眾交代的責任，向我們提供資料，說明他們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申訴專員在處理市民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亦明白市民期望政府進一步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問責性。政府會繼續盡力協助申訴專員履行職責，一同為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務而努力。

議員如希望政府就覆文任何內容進一步闡釋，政府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杜絕不良經營手法

1. 陳榮燦議員：主席，鑒於現時有參茸海味店以不良的經營手法推銷貨品，例如採用誤導性的價目牌，以及對貨品作失實的陳述，不少市民以至遊客因而被騙，香港的聲譽亦隨之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立法杜絕該等不良經營手法；及

(二) 有否評估消費者委員會現時公布採用不良經營手法的店鋪名稱的做法，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已有不同條例制裁該等不良經營手法。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如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假冒商品商標，即屬違法。《度量衡條例》亦禁止任何人在供應貨物時作出虛假陳述，使用不準確的量重器，以及供應不足重量的貨物。此外，按《盜竊罪條例》，在有充分證據下，有關店鋪的行為可能被刑事起訴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不過，要確保消費者不會成為此等不良經營手法的受害者，不能單靠法例。從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投訴個案中顯示，大部分投訴人都是受到極為便宜的價錢牌所吸引，但他們沒有留意價錢牌上的重量單位，究竟是每斤或每兩，因而受騙。所以，除了法例保障外，消委會亦透過不同途徑，提醒消費者必須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並應在信譽良好的店鋪購物。

我們相信，業界自律亦是打擊此等不良分子的有效方法。所以，消委會已就此和 3 個參茸藥材商會聯絡，該等商會同意並已制訂營商守則，分發給各會員遵守。有關會員會張貼商會標誌，以資識別，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消委會公布有關店鋪的名字的做法是收到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此舉既可提高市民和遊客的警覺性，亦對該等店鋪起警惕作用，使他們無所遁形。

事實上，公開點名只是消委會保護消費者的行動之一。除此以外，消委會亦會和海關及警方有密切聯繫，以打擊此類不良店鋪。

此外，受屈的消費者亦可向消委會投訴，由消委會調解取回貨款。遇有不合作的店鋪，消委會可協助消費者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消費者亦可向消委會管理的消費者訴訟基金申訴，對該等不良店鋪採取法律行動。

陳榮燦議員：主席，儘管消委會最近點名指出，有兩間參茸海味店同樣是以不良手法推銷貨品，但同類事件仍有發生。有市民向我投訴，在旺角的新光酒樓附近，便有參茸海味店是採用相同的手法。例如是乾螺頭，他們便寫着

珍珠肉，還用很大的字寫上“買一斤九折：124 元”，又用很小的字寫着“每兩”。當時，投訴人買了半斤，店員向他說如果要“出味”便要將它切碎，於是投訴人便回答說好。可是，在計算價錢時他才知道原來是以每兩計算，所以便向他收取了 992 元。

主席，請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立法規定出售貨品時要明碼實價，不要讓不良的商人鬼鬼祟祟地設置陷阱，令市民和遊客受損。主席，要知道，現時即使是街市的檔鋪“呃秤”，也是要受罰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剛才我在回答陳議員的質詢時已經很清楚說出，目前已有 3 條條例是用以制裁這些不良商鋪的了。我們認為目前的法例已足夠，其中一個原因是，無論我們把法律寫得怎樣完善，又或是怎樣堵塞有關的漏洞等，犯法的人如果意圖犯法，最終仍是可以犯法的。舉例來說，搶劫、謀殺也是犯罪，但為何社會上仍有那麼多搶劫或謀殺的罪案呢？所以，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消費者自己提高警覺，一定要看清楚價錢牌上寫的是每兩或是每斤。俗語有云：“貪字變作貧”，如果看見價錢是異常便宜，又不看清楚究竟是以每斤或每兩計算便貿貿然購買，似乎是有點大意了。

陳榮燦議員：在設置陷阱方面，以價錢來說，以 124 元賣一斤乾螺頭也不算便宜的了……

主席：陳議員，質詢時間並不是用來辯論的，如果你有部分跟進質詢未獲答覆，你可以要求澄清，但我覺得你是在表達意見，所以我現在請下一位議員提出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一段指出，消委會會公布有關店鋪的名字，即公布所謂的“黑名單”，以便起阻嚇作用。這對店鋪來說是一種處罰，但政府有否考慮過除了有些由消委會公布是做得不好、欺騙客人的店鋪外，還有一些可能是做得很好、很誠實的店鋪。前者我們稱之為“黑名單”，相反的或許可稱為“白名單”。這樣，客人便可以依着這個名單，比較有信心地到那些店鋪購物。請問這是否可行？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很新穎的提議，但我相信在執行上有一定的難度。政府是不大可能成立一個評選委員會，以決定哪間商店是做得好，然後給它一個標誌，或是開列一張“白名單”。我剛才說過，以參茸為例，消委會其實已跟 3 間參茸藥材商會討論過，而 3 間商會除了已經制訂一套守則讓會員依循外，亦設計了一個“商譽保證”標誌。市民或遊客如果看見貼上了這個標誌的商店，信心應該會大一點。但是，他們仍須小心看清楚價錢牌上所寫的數量，究竟是一兩或一斤。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談談有關公布“黑店”的做法。我瞭解到行內的店鋪，包括影音鋪在內，根本會有很多不同的店鋪名稱的。即使有關當局今天在電視上公布了店鋪名稱，明天他們便可以轉換另一間店鋪名稱，但卻是由同一羣人主理、以同一種手法經營，這情況是很普遍的，所以公布也根本沒有甚麼作用。我想請問，這種情況在行內既然十分普遍，政府如何能堵塞這方面的漏洞？那些店鋪不斷更改名稱，公布其實是沒有意思的了。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時也只是說政府的做法可以起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沒有說可以起絕對程度的阻嚇作用。俗語有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如果那些不良商人執意以不法行為欺騙消費者，我們只能在事後當有人投訴時，掌握證據加以起訴。如果他們要更改店鋪名稱，我們是沒有可能不准許他們更改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狄士尼樂園將會在香港興建，而香港的旅遊事業亦會隨之而越見蓬勃。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政府不多做一點事來保障旅客，即所謂的消費者，肯定是會打擊來港旅客或本地消費者的信心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與消委會再行討論後，真的能夠主動多做點事，否則大家在香港消費便會……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我希望政府與消委會……

主席：陳議員，你向政府質詢的是甚麼？

陳鑑林議員：我知道。我只希望他們能夠在做了一點事之後，可以告訴我們會否加強對不法商人的處分，或會否訂立一些罰則。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始終也是要回到我原本的答覆，那便是我們認為現行的法律已有足夠條款，可以打擊或在事後懲罰這些不法商人或商店。其實，消委會在這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亦有與香港旅遊協會（“旅協”）聯絡，而旅協為了保障旅客利益也做了很多工作。如獲批准，我希望在此簡單描述一下旅協做了些甚麼工作。

為了保障旅客的利益，旅協除了與消委會緊密合作外，還會將消委會公布的不良店鋪的名單刊載於《香港旅遊指南》，以助提高旅客的警覺性。旅協亦提供電話熱綫諮詢服務，為旅客提供購物的資訊。此外，旅協的諮詢服務中心更有職員向旅客提供購物意見及資料，並且鼓勵旅客盡量惠顧旅協和香港旅遊零售協會的會員商號。旅客亦可以瀏覽旅協的網頁，找到購物“貼士”。旅協又為旅客印製了一本小冊子，名為《做個精明消費者》，另一本則是名為《旅遊小錦囊》，目的是提醒旅客購物時要留意的事項；有關的旅協刊物，詳列了消委會的諮詢電話號碼及諮詢中心的地址。另一方面，旅協將於年底前向零售店鋪及食肆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提供一些符合優質服務守則的商戶供旅客選擇，提升本港商戶的整體服務質素，務求鞏固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

陳國強議員：主席，參茸店鋪標價時，往往只會以很小的字體標明與價格相符的數量是“兩”或是“斤”，欺負老人家看不到。當老人家問的時候，店員只會問他要多少，但卻不回答價錢是多少，所以老人家便受騙了。政府可否立例規定，無論如何，“斤”和“兩”的字的大小，必定要是顧客可以看得到的？如果訂立了這樣的法例，有關當局便可以很容易執行，而顧客受騙的機會亦會減少，兼且可以方便老人家看得到。

工商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在目前的香港法例中，政府只有是在一個情況下，才有規定印刷品上某些信息的尺寸是要印多大，那些便是有關反吸煙的警告字眼。目前，如果是一個室外的廣告或廣告牌，警告字眼是要佔整個廣告面積的 20% 的。這在執行上是比較方便，因為廣告牌是有目共睹的，很容易便可以看到是否有依法制訂面積。不過，香港有那麼多店鋪，其中參茸店鋪亦有很多，如果規定價錢牌中“每斤”或“每兩”那兩個字體要是多大，我相信在執法上將要運用很多資源，亦會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我們沒有這個打算。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想更正局長剛才所提供的資料。除了禁止吸煙外，候選人在參加選舉時的海報，其順序編號也是受條例規定，必須是 4cm，所以一樣是可以執行的。我想再請問局長，基於這些先例，當局可否重新考慮，對“斤”、“兩”這兩個字體訂定一些規定，強制執行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當然是有這條法例的。我剛才只是說“據我所知”，所以我可能是孤陋寡聞（眾笑），遺漏了這條法律，亦可能是因為我不十分清楚那些候選人究竟有沒有消費者。選民是否便是消費者？我相信不是，我們很難說是選民“買”各位議員的。我始終認為，有關選舉的條例是不可以隨便或很方便地應用於其他範圍內，因為選舉每年最多只有一、兩次，只是為期很短的時間，而每一位候選人所印製的印刷品，無論是單張或是當作信件寄出的其他印刷品，均須向選舉事務處報告，由事務處監察。就選舉而言，是有一個中央機制的，雖然在執行上也須運用很多資源，但仍是可以做到。不過，以店鋪內每一種貨品的價錢牌而言，我始終覺得是無法很有成本效率地執行。最近，既然許多報章已宣傳了這些欺騙案件，市民更須看清楚價錢牌上寫的究竟是每斤或是每兩，如果是沒有“老花”眼鏡，顧客是可以靠近價錢牌一些來看的。

內地人士申請法律援助

2. 程介南議員：主席，關於內地人士在香港擬就其居港權所提出的訴訟，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法援署在本年首 9 個月內接獲該等申請個案的總數，以及該等個案按訴訟理據分類的細項數目；就其中已獲批准的個案而言，涉及的訴訟費用總額預計為何；及

（二） 法援署在審批該等申請個案時，所受到的資源限制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關於內地人士在香港擬就其居港權所提出的訴訟，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事宜的質詢：

- (一) 1999 年首 9 個月期間，法援署共接獲 10 289 宗就聲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而於香港提出訴訟的法援申請，其中 9 690 宗（即 94%）是在 7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在剔除 2 623 宗重複遞交的申請後，確實申請數字為 7 666 宗。

這些申請所陳述的訴訟原因不盡相同，但可大致分類如下：

- (1) 挑戰政府沒有按照終審法院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所作的決定，在合理的時間內制訂合理的居留權證明書計劃；
- (2) 挑戰立法會在 7 月份通過的現行居留權證明書計劃；及
- (3) 挑戰人大解釋《基本法》的合法性。

由於大部分申請均提出多項訴訟原因，因此未能提供細項數目。

法援署現正為已獲批准的個案進行前期準備，現時難於估計該等個案的最終訴訟費用總開支。

- (二) 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並不會受到財政資源不足的掣肘。政府對法援署在訴訟費用方面的開支沒有設置現金限額。只要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法援署署長便會批出法援。如果個別年度的法律援助經費預算不足以支付該年的訴訟費開支，法援署可申請追加撥款，以應付訴訟費的增加。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法援署目前接受那些還未來港的人士的個案，即那些人士還未來港但已經立案，政務司司長可否告知本會，法援署究竟有否訂立程序，核實這些人士的資料是否屬實；否則，會否造成另一種的縱容濫用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由於法援署要進行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所以申請者要填妥一份規定的表格。為了核實申請者的經濟狀況和案情狀況，按一般慣例，法援署須安排與申請者會面。由於在法援計劃下，沒有硬性規定申請者一定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所以嚴格來說，即使申請者不在香港，也有權申請法援。不過，當然，在進行經濟調查和案情審查時，如果申請者未能在港與法援署人員會面，以便作出有關審查，則在很多情況下，申請大有可能會被拒絕。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追問另一問題。

主席：程議員，在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中，有哪部分未獲答覆？

程介南議員：因為政務司司長提到表格問題。

主席：程議員，這項問題並非是你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或許請你再輪候發問。

程介南議員：我想問如果申請者身不在港，如何能證明申請者的簽署屬實，真有其人呢？

主席：程議員，請你輪候。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在這七千多宗申請中，是由哪些律師行替申請者提出訴訟？不知可否列表，讓大家能清楚瞭解？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一般來說，我們不會過問法律援助怎樣作出批准，以及如何進行調查。不過，如果議員對這方面的問題有興趣，我可以向法律援助提出議員的要求，看看他們能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附件 I)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提供的數字，是否包括剛才提及的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本身不在港或還未來港的個案？如果是包括在內的話，請問可否告知我們這些申請所佔的比例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請問可否澄清曾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指已批准的申請；還是未獲批准但現正調查的申請呢？

曾鈺成議員：主席，是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的，即由政府一共接獲的聲稱擁有居留權而提出訴訟的法援申請數字。

政務司司長：在該 7 666 宗申請中，據我所知，法援署暫時選取了 6 宗具有代表性的個案進行訴訟，而在該 6 宗個案中，很可能有些申請者是身不在港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現時這機制下，政府會否擔心日後會有很多人利用這機制，透過父母申請法援，而他們本身根本不在香港，直至獲批後，才以偷渡或其他方式來港，利用法援與政府訴訟？如果遇到這些情況，政府會有甚麼措施，以及會怎樣看整件事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當然，提供法援是有法律規定的。根據有關法援的規例，如果任何人所提供的資料含有虛假成分，我們會進行調查和跟進。由於法律是有規定的，所以如果證實申請者虛報資料，我們可以進一步採取行動。

有關蔡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也知道這方面引起了一些關注，所以我們會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政務司司長在回答程介南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如果申請者不在港而透過家人申請法援的話，通常申請會被拒絕。我想瞭解一下，在七千多宗申請中，有哪些個案是申請者本身不在香港，由家人代為申請而最後獲得批准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可以向法援署查詢。
(附件 II)

程介南議員：主席，剛才政務司司長提到申請表格的問題。當事人當然要在表格簽署，請問如何能證明是由申請者本人簽署呢？在未能證明之前，又如何能接納其個案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是有關法援執行的問題。有關這方面，我要向法援署查詢，然後以書面方式答覆程議員。（附件 III）

高空擲物

3.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高空擲物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當局共處理多少宗高空擲物的個案，當中涉及的傷亡人數及涉案者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在所處理的個案中，有多少宗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發生，有關的傷亡人數及涉案者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二）有何措施防止高空擲物的行為，以及有否評估現時在公共屋邨安裝攝錄系統以協助緝捕高空擲物者的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1996 年至 1998 年期間，向警方舉報的高空擲物個案共有 1 410 宗，其中有 62 宗發生在公共屋邨。

這些舉報個案中共有 755 人受傷，其中 1 名受害者在去年一宗個案中死亡，88 人受傷須留院治療，其餘的 666 人均屬輕傷。

在這些舉報個案當中，共有 196 名犯事者因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B 條“自建築物掉下的物體”的罪行而被定罪。警方並沒有發生在公共屋邨個案的傷亡數字和定罪人數的分類。

- （二）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高空擲物事件的發生：
 - （i）警方與房屋署維持緊密聯繫，並在多次發生高空擲物事件的地區或屋邨加強巡邏。
 - （ii）警察公共關係課定期舉辦有關防止高空擲物的宣傳活動，提醒市民觸犯此等罪行的嚴重後果。這些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於公共屋邨清理易於從高處墮下的物件，以及到地盤巡查等。警察公共關係課亦會在警方的電視節目“警訊”中宣傳有關防止高空擲物的信息。

- (iii) 政府新聞處亦製作有關高空擲物的宣傳短片和廣播，教育市民不應從高空擲下物件。
- (iv) 房屋署已在 39 條公共屋邨輪流安裝高空擲物攝錄系統。
- (v) 房屋署在 125 條公共屋邨興建有蓋的行人通道，把住宅樓宇和巴士站、學校及商場連接起來，以保護行人免受高空墮下物件的傷害。
- (vi) 房屋署經常通過各種途徑，如通告、屋邨通訊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的會議，提醒居民高空擲物危及公眾安全，犯案者並會因此而受到刑事檢控。

至於有關高空擲物攝錄系統的成效，我們相信該系統已收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房屋署的紀錄顯示，在 1999 年第二季已安裝該系統的屋邨當中，有關高空擲物的投訴個案比前一季大幅減少約 43%。房屋署會繼續緊密地監察有關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譚耀宗議員：主席，房屋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在屋邨安裝這類攝錄系統，對防止高空擲物頗有成效。不過，以天水圍的公共屋邨為例，雖然數十座公屋全部安裝了攝錄架，但只得兩部攝錄機，因而未能發揮應有作用。請問政府會否要求房屋署加快安裝攝錄機？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天水圍的公共屋邨並非高空擲物事件最常發生的地區。不過，房屋署向我保證，他們有足夠資源，安裝多些高空攝錄系統。當地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只要向房屋署建議，提出屋邨須安裝這些攝錄機，則除非有關屋邨快要面臨重建，否則，房屋署會樂意設置多些這類攝錄系統。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二）部分(iv)項提到房屋署已在 39 條公共屋邨安裝高空擲物攝錄系統。請問政府，這些攝錄機曾否成功攝錄到有人高空擲物？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一次也沒有。（眾笑）房屋署向我解釋，這系統是把 5 至 7 部攝錄機安裝在屋頂，每一部攝錄機可以覆蓋 8 至 12 層樓，以高速攝錄方法，每天 24 小時運作，可以把已跌在地上的物件追溯從哪層樓掉下。鑒於尊重私隱的原則，房屋署在每條屋邨安裝這些系統時，一定會預先廣為宣傳，通知居民屋邨已安裝這種系統，所以阻嚇作用很大。直至目前為止，安裝了這種系統的屋邨的舉報數字大降，但這系統從沒有攝錄到高空擲物者。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保安局局長，政府在設計新公共屋邨時，會否訂明高空擲物攝錄系統是屋邨的基本裝置？

保安局局長：主席，房屋署告知我們，他們的決策是把全港劃分為 25 個房屋區，並在所有公共屋邨輪流安裝這種系統。當然，防止高空擲物不能單靠這類系統，亦須以宣傳來教育羣眾，而房屋署認為多建有蓋行人通道，也甚有幫助。房屋署的政策是，如果某一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向他們提出安裝攝錄系統的建議，房屋署會有資源，並且願意加以考慮。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會否成為將來新建公共屋邨的基本裝置？

保安局局長：主席，房屋署向我解釋，如果當地認為有需要，便會安裝這類系統，而不是一定會在新建的屋邨內裝置。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樂觀地說房屋署的答覆是，只要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便會安裝這種攝錄系統。不過，據我所知，事實並非這樣。我們在葵青區區議會已討論這問題，情況剛好相反。房屋署的職員對我們說，這套攝錄機非常昂貴，而且只得數部，所以要分先後次序輪候安裝。高空擲物情況嚴重，特別是有引致傷亡數字出現的屋邨，才會安裝這種系統。請問房屋署答覆保安局局長說預算會購買多少部這類攝錄機，以及會在多少屋邨內長期安裝呢？現時的做法只是輪流安裝，即在這屋邨安裝了數個月後，又到另一屋邨安裝，即不能在某一屋邨內長期放置攝錄機。我想向局長問清楚，究竟房屋署是怎樣答覆呢？局長又在主要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會緊密地監察進展，如有需要，會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請問究竟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這類系統每套需款數十萬元，而房屋署給我的答覆是，他們已預備了資源進行這些改善措施，如果有屋邨管理諮詢委員向他們提出建議，他們會願意考慮。對於梁議員剛才提出的個別個案，我稍後會再與房屋署跟進。

至於其他改善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能純粹依靠這類攝錄系統，房屋署會在所有屋邨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在現時的一百六十多條屋邨中，已有一百二十多條加建了有蓋行人通道，而房屋署會繼續進行加建。與此同時，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及警方巡邏，都是改善的措施。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梁耀忠議員：剛才我問局長究竟房屋署有否對她說打算會安裝多少部攝錄機，因為房屋署曾說攝錄機價錢昂貴，不會大量安裝。局長剛才說得很樂觀，我只想知道房屋署如何向她詳細交代安裝攝錄機的數目和安裝程序的安排。局長沒有答覆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事實上，在中央減罪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過這類攝錄機的問題。房屋署很明顯表示他們願意安裝多些這類攝錄機，但沒有提及實際數目。房屋署的看法始終是，如果有需要，他們願意考慮安裝。房屋署亦向我保證，他們有資源支付有關開支。

劉健儀議員：主席，如果有人高空擲物，將會因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B 條而遭起訴。在這條款下，最高刑罰是罰款 1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每年都有數百人因高空擲物而受傷，甚至死亡，但有關罰則在 1977 年已經訂立，政府會否因應現時情況，認為有需要增加有關罰則？如果認為沒有需要，請問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也留意到有關罰則不大嚴竣。如果建築地盤有物件墮下，刑罰會較重，是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1 年。刑罰較輕，是因為這類罪行的偵破率和檢控率偏低，警方認為關鍵在於能否偵破案件。例如 3 年以來，發生了一千四百多宗高空擲物事件，但被檢控的個案只佔 17%，而能成功檢控的只佔 14%。在偵破率這麼低的情況下，即使增加懲罰，也不一定有很大的阻嚇作用。況且，法庭在決定懲罰前，也會考慮各種情況，例如事件究竟是否因市民純粹不小心而引致，因為據我瞭解，很多個案都是因為不小心所致，例如不小心掉下晒衫竹等，所以增加刑罰不一定最有阻嚇作用。因此，除了加建一些設施外，我們認為最佳的改善措施是警方和房屋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居民高空擲物可能會對他人引致很嚴重的傷害。

李永達議員：主席，全港應有超過一百六十多個公共屋邨，而主要答覆說已有 39 個屋邨輪流安裝了高空擲物攝錄系統。請問房屋局或政府有否計劃在一段時間內，在所有公共屋邨完成安裝這類系統？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根本沒有考慮在所有公共屋邨安裝這類系統，但他們會每年估計屋邨的需要，正如保安局局長剛才所說，如果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較為惡劣或頻密時，便會在那些屋邨裝設這類系統，即房屋署會按需要，撥款在屋邨安裝這類系統。因此，我可以向各位議員說，只要是能夠真正杜絕高空擲物的方法，房屋署一定會積極加以考慮。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一）部分提到，在 1 410 宗個案中，只有 62 宗發生在公共屋邨。請問政府如何應付在其他建築物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在其他建築物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政府採用同樣的處理方法，即主要採取宣傳和教育的方法，所以政府新聞處經常播出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市民不要高空擲物，而警方在“警訊”節目中亦有加以宣傳。其實，高空擲物事件絕大多數發在街上和行人道上。過去數年，超過 60% 的高空擲物事件在這些地方發生；亦有少數，大約是 6%至 9%在私人住宅發生；而非常少數，大約是 2%至 3%是在建築地盤發生。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馬鞍山恒安邨已進行出售計劃，六成住戶已成為業主。不過，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後，因為某些問題還未能註冊。然而，該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非常惡劣，早陣子還掉下一個鐵鏟，以致有人受重傷。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雖然未註冊成立，但他們很希望能在維修基金中取出費用，安裝攝錄系統，但由於業主立案法團尚未正式成立，所以不能動用基金。他們於是想向房屋署貸款或要求房屋署安裝，卻苦於沒有一個對口組織可以正式與房屋署商討，但高空擲物情況確實非常嚴重，在這情況下，請問可以怎樣處理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在這情況下，居民應該與過往的管理人員討論問題。我相信在預支款項方面，不會有很大問題，因為應該已經預留款項，作為日後維修等各方面之用。因此，款項不會有問題，一般來說是程序問題。我相信大家在程序上可以達成協議，以便進行這項工作。

主席：何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仍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可能是我表達得不清楚，所以局長不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現在問題在於那個業主立案法團未能正式註冊。他們有意願安裝攝錄系統，而且已有一筆款項。現時高空擲物情況很嚴重，但法團仍未知何時可正式註冊，致使攝錄系統不能安裝。在這過渡期內，請問當局有何方法可以幫助改善現時恒安邨的情況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居民可以有自己的代表，與房屋署研究這問題。在程序上，如果大家接觸後，雙方能達成共同協議，則即使業主立案法團成立與否，我相信如果有需要，是可以預支這筆款項的，然後日後在基金中扣回。

把房委會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

4. 鄧兆棠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樓宇建築工程不受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所規管。因此，該等工程無論在設計、施工以至結構安全等方面都不受屋宇署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房委會工程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理據為何；當局曾否考慮把該等工程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內；若曾作此考慮並在考慮後決定維持現行安排，當局所持的理據為何；
- （二）鑒於房委會的建築工程多番出現偷工減料的情況，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該等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重建市民對房委會樓宇的信心？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1)(aa)條，由房委會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可以獲得豁免受該條例條文所規限。又根據《房屋條例》第 18(2)(a)條，《建築物條例》不適用於房委會將會或正在建造的樓宇。政府在 1973 年作出以上的決定，是為了使公營房屋計劃能夠依期完成。儘管有這樣的豁免，但房委會的一般慣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有關樓宇設計和建造工程所要求的標準行事，從而確保樓宇的安全及質素。房屋署會因應情況需要，就《建築物條例》、規例和工作守則的釋義和施行，向屋宇署尋求意見。以上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政府並不打算在現時作出修訂。

房委會非常重視樓宇安全和建築質素。首先，房委會會對任何不合標準的建造工程進行調查、在有需要時採取紀律處分和法律行動，以及採取補救措施。第二，房委會會收緊監察程序。第三，房委會已聯同承建商、專業團體、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展開全面檢討，務求通力合作，提高公共房屋的安全和質素。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說明房委會的建築物是不受屋宇署監管，這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所以政府並不打算作出修訂。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遺憾。局長說房屋署會不時向屋宇署尋求意見，請問在過往 3 年，房屋署曾多少次向屋宇署尋求意見，以及房委會有多少人手處理這些建築物的監察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房屋署是會把整體建築物的標準圖則送交屋宇署審核，經審核後，房屋署便會使用這些圖則。不過，房屋署並不會每次都把圖則送交屋宇署審核，因為房屋署所建造的樓宇，絕大部分都是採用相同的圖則；如須作出輕微修改，房屋署是得到豁免而有權自行修改的。當房屋署有懷疑或須要求澄清時，便會向屋宇署尋求意見。當然，我手邊並沒有資料說明房屋署在這幾年間曾經詢問多少次，但在有需要時，房屋署職員會利用電話等與各方面聯絡和保持接觸。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就在過往 3 年曾作出多少次諮詢，提供書面答覆？此外，局長尚未回答我有多少人手負責監察的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諮詢多少次的資料，我可在翻查後作書面答覆。（附件 IV）至於人手方面，其實房屋署在每一階段均有人手進行監管工作。房屋署亦有特別設立獨立監管隊伍，由不同小組就各方面進行獨立監管。監管的人員共有 35 人，專門進行獨立監管，而另有就設計、地基等各方面工程進行的監管並不計算在內。

李家祥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這項政策是在 1973 年開始實施的，但我想指出，房委會自 1973 年至現在，它的角色、政策和工作均有很大的基本改變。政策的根據是房委會將長期控制或管理這些建築物，在當時來說，很多公共房屋是由房委會長期控制和管理的，所以得到豁免，大家是可以理解，但現時房屋署售賣了很多居屋，甚至將公屋發售，而所發售的居屋和公屋，在工程的監管上，令人感到房委會在監工方面經驗不足。請問政府是否對這方面的消費者，少提供了一種法律上的保障？房委會說會對內部作出監管以及監察其他中介人士負責的工程。作為全港最大的發展商，房委會竟把責任推卸予中介人士，其他發展商須自己負上責任，這會否令人感到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興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時，正如我所說，有關圖則、地基和上蓋建築等方面，房屋署是會按照《建築物條例》中的標準行事。此外，李議員提到處理已建成居屋單位和出售公屋單位的問題，我們有留意這情況，其實，我們亦曾與屋宇署作雙方面的討論。我們現正擬備一份清單，列出所有有關樓宇的細節資料，集合各方面的圖則，和草擬有關的法律文件。我們雙方亦準備了一個時間表，由房屋署把這項責任交回屋宇署作出管理和監管。由於現階段正進行過渡時期的工作，所以有關工作尚未完成，預計在明年下旬，工作應能完成，並能作出一個正式及圓滿的交代。

至於房屋署本身能否監管另一部門負責的建築活動的問題，答案是可以的，因房屋署是有一羣人負責圖則的設計、地基工程和上蓋等範疇，再加上負責的承建商在各方面進行自己的監管工作，以及有獨立的監察小組，在每一個工序的過程中進行監察。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相信房屋署是可以進行有效的監管和監察工作。

李家祥議員：主席，可能我的補充質詢較為複雜，但亦多謝局長作出詳細的答覆。主要來說，我的意思是在同樣的法治基礎下，大家均是發展商，但似乎房屋署發展的樓宇，在出售時無須受這項法律的監管，其他發展商則須受監管，這會否造成一個不公平的狀況？希望局長能回答這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公平或不公平的問題上，相信我們要考慮的是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在我們考慮整體利益時，其實大家亦知道，在過往數十年，香港公營房屋的需求量確實很大。政府的決定是不容許在興建公營房屋時受到任何阻滯或障礙，所以在 1973 年作出這項決定，給予房委會這項豁免，但這並非表示，房屋署沒有盡自己應盡的責任；它是盡足了責任，按足《建築物條例》所定下的標準而行事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表示，房委會的工程是在 1973 年開始獲得豁免的，理由是希望公營房屋計劃能夠依期完成，局長亦說這項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請問政府是依據甚麼標準，膽敢說這項安排行之有效？我估計這標準一定是十分低。最近，大家也知道，屋苑的問題千瘡百孔。據我所知，在某一個屋苑，樓上居民在走廊抹地時，樓下走廊的接駁位便好像下雨一樣。這是否亦可說是行之有效，監管有效？請問政府在建造這些公屋或居屋時是否重量不重質，只求建造二等的樓宇濫竽充數？

房屋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房委會和房屋署並不是處事馬虎，其實它們對於其負責的工作，亦是盡能力處理的。我要向議員說明，剛才他所提到的情況，並不完全適用於公營房屋，在私營房屋亦有出現這種情況。不過，可惜在社會上作宣傳時，很多人並沒有留意私人樓宇亦有出現這種問題，亦沒有多少人關注這些問題。如果房屋署發現有這些問題時，會更為落力進行修葺等工作，因為如果修葺工作做得不好，除了居民投訴外，相信很多議員亦會替他們作出投訴的。

鄭家富議員：我的質詢是政府採用甚麼標準作釐定，而膽敢說這項安排行之有效？局長一直是為政府護航，說私人樓宇亦有出現這種情況；但即使私人樓宇是這樣，也並不表示公屋可以這樣。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政府是採用甚麼標準。

房屋局局長：主席，標準其實就是我們所看到的結果。大家可以看到，至今時今日，在所建的七、八十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中，究竟有多少個真正產生有關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實際的情況是怎樣。我們“行之有效”的意思，主要是觀察在興建中的每一個過程，房屋署是否認真地處理各項工作。此外，房屋署亦有獨立的監管小組進行監管工作。我們當然不能說各項工作均能達到最好的成績，如果有問題發生，政府察覺到的，便要即時作出補救。其實近期發生的事件，我相信議員亦會知道，是由房屋署職員發現的，如有需要，他們會通知廉政公署，共同處理這些問題。這亦證明房屋署本身實行的監察制度已很好，但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會敦促房屋署和房委會再作檢討，現時它們正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希望在每一個工序上再加強監管。

李啟明議員：主席，請問房委會轄下的私人參與興建的樓宇，會否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以及怎樣監管？

房屋局局長：主席，簡單的答覆是這些樓宇根本是受《建築物條例》的監管，也就是說，由屋宇署直接監管，並不受房屋署的豁免，房屋署亦沒有權作出監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剛才作答時是十分辛苦，真正是“死雞撐飯蓋”，他說公屋本身的質素並非那樣差勁，私人樓宇的質素亦一樣差勁，這好像是說傳媒偏幫私人機構，沒有揭露私人屋苑的問題。我相信不是這樣吧！天頌苑是最近被發現的問題屋苑之一，很明顯是公屋的質素是十分差勁，在這方面亦收到很多投訴……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要問的是“行之有效”的問題。如果天頌苑的短樁事件是發生在私人發展商身上，根據《建築物條例》，該發展商須負上甚麼刑責？房委會獲得豁免，無須負責，所以便會覺得十分鬆懈；我想問如果問題發生在私人發展商身上，它須負上甚麼刑責？

房屋局局長：主席，天頌苑的情況現時正進行深入的調查中，我們是不能在現階段作出特別的結論。但房委會亦已清晰的表示過，它會對這件事採取很嚴謹的態度，進行詳細的調查，如發現是承建商、則師或其他有關人員疏忽職守，而觸犯法律，房委會將處以適當的懲罰或紀律處分。同時，我想向李議員補充，天頌苑的情況也是由房屋署監管的職員所發現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就是如果問題是發生在私人發展商身上——我不是指房委會轄下的承建商——該發展商須負上甚麼刑事責任？我的質詢就是這樣。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亦已說明，我們正在調查有關事件，如果確定有人犯錯或有所疏忽，他便須負上責任並作出有關的賠償。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作答，讓我試用另一方法發問。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發展商若被發現在建築時曾偷工減料，以致樓宇安全結構出現問題，發展商須負上甚麼刑事責任？我只是問這一句。

房屋局局長：主席，若有人作出有關的刑事行為，政府是有權可以對他提出控訴，對於普通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也是一樣，是沒有分別的。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原來的質詢旨在確定為何房委會轄下的工程會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可是，我卻一直聽不到政府提出任何可接受的理由來解釋這一情況。政府只是說，偷工減料的行為會導致紀律處分或起訴；這似乎是說，誰是發展商也沒有很大分別。在這情況下，我便要提出一些問題。為何不把房委會轄下的工程也納入法例的規管範圍？同時，局長會否同意，公營機構可免受法例規管，是會影響它們本身的聲譽和其內部規管機制的可信性的？

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我想我已在主體答覆內解答了這個問題。政府早於 1975 年時便實施這一決定，主要是要確保公營房屋計劃能依期完成。政府不希望在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時，設置額外的程序，因而令進度受到拖延。故此，房委會便獲准免受條例規管。可是，這並不表示房委會不依標準行事。房委會一直都有依從《建築物條例》訂明的標準，而每當它對任何規例或事情有任何疑問時，都會諮詢建築署的意見。可是，最主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房委會在建屋過程中，不用依從適用於一般發展商的程序，否則公營房屋計劃便要與其他建屋申請一起輪候。果真如此，我可以對各位議員說，我們根本沒有可能建成那麼多公共屋邨。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似乎時間的確重於一切，而建造公營房屋的時間又那麼緊迫。可是，這不就正是以往出錯的主因？

主席：陸恭蕙議員，這並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我不能准許你提出這項跟進質詢。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1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不能讓議員再繼續提問，因為這是不適當的，而我亦相信議員會循其他渠道跟進這項各位也關注的問題。

學士學位課程的適齡學生入讀率

5. **楊耀忠議員**：主席，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 1996 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自 1994-95 學年起，本港學士學位課程的適齡學生入讀率達 1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個學年，每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適齡學生入讀率為何；有否因應每一學年的適齡學生人數調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二）上述入讀率與發達國家或鄰近地區的有關入讀率比較為何；及
- （三）根據何種準則釐定學士學位課程的適齡學生入讀率指標；有否計劃檢討或提高該比率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1996-97、1997-98 及 1998-99 這 3 個學年，教資會的 8 所資助院校，每年合共提供約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即每年分別佔適齡人口（即 17 至 20 歲的青少年）的 17.8%、18.4%及 18.6%，與 1994-95 學年所達致的約 18%入讀率目標大致相符。
- (二) 香港及其他一些先進國家和鄰近地區的入讀率數字，已載列於附表。由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有關數字在某些定義上與香港的數字有所不同（例如，日本的適齡人口是指 20 至 24 歲，而非 17 至 20 歲的人士），所以這些數字只宜作參考，而不宜與香港的數字作直接比較。
- (三) 政府在 1989 年定下目標，要將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在 1994-95 學年增加至適齡人口的約 18%。自從在 1994-95 學年達到這目標後，政府已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的目標學額一直維持於每年 14 500 個（即約 18%入讀率），而這目標學額在下個 3 年期（即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將繼續維持不變，理由如下：
 - (i) 首先，從數量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在 1984 至 1994 的 10 年間已增加了超過三倍，而這學額佔適齡人口的比例，亦從 1984 年的 3.3%增至 1989 年的 8.8%，然後繼續增至 1994 年的約 18%。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數字顯示，由 1999-2000 至 2003-04 學年，14 500 這個數目將仍然佔適齡人口的約 18%，即與原來定下的入讀率大致相符。
 - (ii) 高等教育經過一段長時期的快速增長，我們認為現時的首要任務是提升大學生的質素，而不是繼續增加本科生的學額。事實上，除了在香港畢業的大學生外，每年有不少學生在海外升學，他們許多大學畢業後回港工作。此外，現時約有 20 600 名在職人士正在修讀公開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而估計全港共約有 32 萬人（即相當於工作人口的 10%）正接受各類高等程度的持續及專業教育。
 - (iii) 根據近年香港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和僱主向我們反映的意見，我們不認為有迫切的理由去增加大學本科生的整體學額。

我們雖然並沒有計劃增加 14 500 這個第一年學士學位的目標學額，但我們會就不同範疇的人力需求情況，與教資會和院校商討如何調節這些學額在不同學科的分布。

附表

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佔適齡人口的百分比

國家／地區	佔適齡人口的百分比		
	1996	1997	1998
香港	17.8%	18.4%	18.6%
新加坡	19%	22%	未有資料
台灣	21.6%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日本	30%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英國	39%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美國	41%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楊耀忠議員：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內，局長只說出在 89 年定下了 18% 這個目標學額，但卻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其實是很清楚，即是這個準則、目標究竟是如何釐定？為何是 18% 而不是 15% 或 25% 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在此作出補充。在 1989 年，經研究過當時的社會狀況、經濟發展後，政府覺得須大幅增加大學生的數目。在增加數目時，當然是要參考到鄰近香港、其社會或經濟狀況與香港相類似的地區，他們約有多少人入讀大學。有關這方面，大家可以參閱附表。雖然我曾表示這些數字不可以作一個直接比較，但如果大家參看新加坡或台灣等，現時來說，他們的數字都是在 19% 或 21% 左右。所以，當我們在 10 年前（即 1989 年）考慮須大幅增加學位時，訂出 18% 這個數字，除了是顧及本地社會、經濟狀況外，還參考了鄰近與我們的社會、經濟情況相若的地區的狀況，看看他們約有多少適齡人口入讀大學。當然，這並非是一個絕對的數字，但在當時而言，的確可說是一個合理的目標。

主席：楊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仍未獲答覆？

楊耀忠議員：局長可否提出一個具體、客觀的標準，說明是如何制訂 18% 這數字。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所說的，已是一個很客觀的標準，並非一個主觀的願望。或許可以這樣說，我們並無一個所謂的方程式，是可以 $A + B + C \div X = 18$ 。不過，第一，我們當時的確是認為須大幅增加大學學生的數目；如果參看基礎，譬如當時是 8.8%，在增加時亦須考慮到大學本身的能力，是否可以快速的增加。第二，至於是增加至甚麼程度，或入讀率須增加至甚麼比例，則是參考了其他鄰近地區的數字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工商界很認同政府在第三部分的第二段所表示，即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提升大學生的質素，而不是繼續增加學額。局長在第三部分的第一段說，在 1989 年，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佔適齡人口的比例是 8.8%，但到了 1994 年，比例已增至 18%，即暗示，由於有這麼多大學生畢業，可能會如第三部分第二段所表示，大學生的質素有所下降。請問政府有否作出評估，我們還要多少年，才可以令現時的大學畢業生的質素水平，回復到 1989 年的大學畢業生的質素水平？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並非三言兩語可解釋清楚，但我會盡量嘗試從數個角度來討論。第一，如果我們是在一個比較短的時間內大幅增加大學生的數目，從統計學來說，是必定會把平均質素拉低的。第二，具體而言，相對於 1989 年的大學生，我們現時的大學生的質素是否真的差了？又差在哪裏？有關這個問題，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意見，但很多大學內的人士均不認為現時大學畢業生的質素是下降了。同時，相對而論，現時的大學生在語文方面可能是差了，但也有意見提出，在資訊科技、電腦應用方面，他們則可能會較以往為佳。不過，我可以再補充多一句，我在這裏已提過數次，相信議員亦已知悉，教育統籌局現時正透過一間顧問公司進行一項僱主調查，在全港僱主中抽樣調查，看看他們對現時大學生的能力、態度等有甚麼意見。我們希望將來得出了調查結果後，便可以知道一個比較客觀的意見，用以評估現時社會人士對大學生的能力的看法。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 8 所大學所擁有的學位數目是十分不公平的，部分歷史悠久的大學，譬如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其所擁有的學位約為 3 000 人，但部分新升格的大學，譬如嶺南或教育學院，其所擁有的人數卻很少：嶺南只有 724 人，教育學院則只有 110 人，於是便出現了一種情況——學位的零和遊戲，部分老牌大學須放出部分學位，新的大學才可以有機會增加學位。政府覺得這樣的做法，會否局限了新進大學的發展呢？無論他們是如何努力求取進步，但如果學位是局限在 14 500 這個數目時，他們便不能有更大的學位發展空間。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每一所大學有多少個學位，是基於數個決定因素的。第一個因素，當然是他們的歷史、傳統。以最老牌的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為例，他們的數字是比較高，但除此之外，以部分新的大學為例，亦要考慮到他們在建校時的使命。張議員剛才提及嶺南大學，他們的使命便是希望成為“博雅教育”的模範。相對於其他地方而言，“博雅教育”便類似美國的“liberal arts college”，基本上是很多人在學校寄宿，其規模亦是比較小。我在主要答覆內已經提及，在我們訂出 14 500 這個數目時，我們是會因應人力的需求狀況，與教資會研究如何調節不同學科的分布。換言之，譬如特區政府已訂立政策，決定將現時教育學院的文憑學位提升至學士或以上的學位，那麼在這過程中，教育學院於未來數年的學士或以上學位的數目是會有所提升的。有關具體的分布，我們會在來年與教資會討論後，才釐定下一個 3 年的情況。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要答覆的附表的。我看到在 1998 年，香港的比例是 18.6%，與英、美和日本比較都是偏低。請問政府有否定下目標，預計這個比例能夠在哪一年份做到“超英趕美”？（眾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一個簡單的目標做到“超英趕美”，因為“超英趕美”只會顧及數目，未必可以顧及質素。我們是會定期研究適齡的就讀率，看看是否配合社會的要求，譬如在未來的 3 個學年，我們大概也會維持在 18%，即 14 500 個學額。當然，譬如在 2003、2004 年後，我們是可以再次研究的。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已詳細解釋了，為何我們認為現時所定的 18% 是適當的。所以，將來究竟是否須進一步增加，一定要先研究情況是否有變，例如社會上是否有這個要求，僱主對我們大學生的質素是否滿意，是否須增加大學生數目，以及其他人士會否來香港就業等。我們會定期研究這些因素，但現時卻是沒有一個具體目標，指出我們會在 18% 之上再增加多少。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建議各位循其他渠道跟進。

處置被摧毀樹木的樹幹

6.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不少大樹在最近颱風襲港期間遭連根拔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如何處置被摧毀樹木的樹幹；及

（二）有否研究可否把這些樹幹售予製紙廠；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一）香港目前約有超過 74 萬棵樹木，種植於臨時市政局或臨時區域市政局管轄的市區範圍內。此外，由漁農處所管理的郊野公園內約種有超過 2 000 萬棵樹木。

颱風過後，政府將盡可能把在市區內遭吹倒的較小樹木重新豎立，或用樁把它們支撐。對於無法修復的樹木，政府部門則盡可能善加利用這些木料。小部分木料可作美化環境和園藝用途，部分可用作飾邊原木、木製雕塑和鋪路木材等。另外一些體積較大的原木則可用作兒童遊樂設施等的康樂或教育用途。其餘吹倒的樹幹及枝葉，有關部門會把它們切割成較小的部分，以便在堆填區棄置。

在颱風錦雯和約克襲港期間，市區內的受影響樹木約有 37 000 棵，其中已恢復原狀的約有 27 000 棵，大約有 1 萬棵不能修復。另外在郊野公園內有約七千多棵樹木不能修復。有關當局所收回可作美化環境和市容，以及園藝用途的木料約有 5 公噸。我們估計，在這些被吹倒的樹幹和枝葉中，最終在堆填區棄置的約有 11 700 公噸。相比目前，每日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約有 9 000 公噸，拆建廢物則約有 7 000 公噸。

- (二) 政府鼓勵善用被吹倒的樹幹，或將它們循環再造。但若要以木材製成紙張，需要就近地方不斷有大量合適的木材供應，而且還需要面積廣大的土地、大量水源和能源供應配合生產，才符合經濟效益。此外，只可以運用合適品種的粗大樹幹，製成木漿，才可用以生產紙張。

本港沒有造紙廠能把木材轉造成紙張，原因是這些造紙廠並沒有機器可以直接將原木材料轉成木漿，再造成紙。加上倒下的樹幹的數量較少，而且供應不穩定，本港造紙廠營辦商並沒有足能經濟誘因，投資這些機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歡迎各界提出建議，以期更富效益地使用倒下的樹木。政府也樂意與鄰近省政府或鄰近國家研究是否可能向這些地方出口這些木料作循環再造用途。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表示會把部分樹幹棄置在堆填區，雖然數量與每天傾倒的廢物量不是相差太遠，但我覺得把這些有機物棄置在堆填區，長遠來說，由於會腐化，也是不環保的。

局長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中表示，政府也樂意與鄰近省政府或鄰近國家研究是否可向這地方出口這些木料。據我所知，香港也有廠商在國內開設造紙廠，政府可否考慮作初步接觸，看看有否出口木料的渠道？我認為將木料送予他人再用較廢置在堆填區好。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同意楊議員這看法。根據廣東省省長和行政長官的協議，我們在未來有 6 項與環保和再持續發展有關的課題有待跟進。我們在小組會作出跟進的其中一個課題，是如果將來我們在香港收集到這些樹枝或樹木，可否提供在深圳或南中國區使用這種樹木的造紙廠，我們會就這方面作出跟進。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類似剛才楊孝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政府的計算，當天被棄置的樹木約 11 700 公噸，而可用的只有約 5 公噸，一萬一千多公噸被棄置樹木與 5 公噸可用木料的差距相當大。我看到在主要答覆的末段中，說沒有足夠的經濟誘因，就是說倒下的樹木數量仍然較少。但 11 700 公噸是一個大數目，而只有 5 公噸木料可再用，根據這數字上的比例，政府未來與造紙商接觸時，會考慮多少數量才有經濟誘因，以及未來如果再有風暴（當然不希望再有），須倒下多少樹木才可賣予或送予造紙商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該 5 公噸是大棵的樹木倒下後經過處理的木料，部分作裝飾之用，亦有部分作兒童遊樂公園和動物園裏的木樁等用途，數量並不多。餘下的是折枝、爛葉和小木塊，本身的用途已很少，所以現時唯一考慮，是如果有萬多噸這些材料，鄰近地區的造紙廠或可使用這些材料的工廠能否接收？但先決條件是這些工廠一定要有儀器加以處理，因為向工廠提供這些折枝、爛葉和小木塊，工廠也未必能直接將其轉作再造紙物料或再造木材。所以現時我們研究，這萬多噸樹木是否實際有經濟效益，值得我們以車輛或船隻長途運往這些工廠？這方面，我們是要作出跟進的。萬多噸樹木的數量，聽來好像很多，但可供一間再造紙工廠使用的實際數量未必是這麼多。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裏，局長說市區內有 1 萬棵樹不能修復，請問局長是否已派人在市區這些地方重植新樹？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答案是肯定的，那是持續進行中的計劃。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颱風過後，有一位“心水清”的市民問我，我有否看到倒下樹木的樹根是很淺，可以說是弱不禁風的。我想把這問題轉問局長，他是否知道這情況，以及將來會怎樣作出補救？若不作出補救，將來再有颱風來臨時，樹木一樣會倒下，再植樹也是沒有用處的。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些樹木倒下是因為樹根紮得不深，如果遇到好像約克這麼強勁的颱風時，有些經年老樹也會被連根拔起，所以不可能概括地說，將來在種樹時如何能把颱風造成的損失減至最少。其實，漁農處和兩個市政局屬下的部門，在植樹時也會研究哪一種樹木在哪個區域和哪種土壤，種植後的效果會最好。有些新種植的樹會有鐵欄圍着或有竹枝支撐着，但這些設施在大風下，也未必能夠發揮保護作用。所以究竟根深是否完全能夠保護一棵樹，還是要視乎區域和種植這棵樹的方法。

陳榮燦議員：主席，剛才提到不使用的樹幹，通常會被棄置在堆填區，除了棄置外，造紙又說不行，還有甚麼可以作利用呢？例如造成夾板又如何呢？當然，我不是單指這次颱風的情況，而是考慮到將來再有樹木因颱風而倒下時，如何能配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環保概念，那麼作發展中的環保工業用途又怎樣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夾板，以再造的角度來說，通常是將建築材料用過後餘下較大木塊切細，再釘成夾板；另一種做法，是把一些碎木處理，例如某國家的一種傢俬便是以碎木製造而成，其中須經過較長的工序把木切細和壓合，這過程肯定不適用於現時棄置在堆填區的殘枝和爛葉。這些枝葉未能用於這方面，可以做到的，是把它們磨碎，然後製成再造紙。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現時餘下這麼小數量的木材還未有經濟誘因，令香港為此而投資器材，但可能一些已設有這方面器材的工廠會受用，我們將會跟進這方面的情况。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並非追求有經濟效益，而鼓勵香港人設廠處理木材，因為每年才只有數個颱風，但問題是要評估對保護環境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剛才說到堆填區，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木料廢置在堆填區地底日後會腐爛，而將來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政府認為這些木料既不能製成紙張，又不能製成夾板，在粵北山區似乎有很多地方仍在燒柴用的，究竟燒樹和把樹木棄置在堆填區，哪樣對環境的危害較大？哪樣的損失較大？如果後者危害是較大的話，把那些樹木送予這些地方的居民，可能還有其用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回去會就無論在香港或國內，焚燒殘枝爛葉時所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作出跟進。說到堆填區，有關的整個計劃是可以容納任何廢料的，包括將來會腐爛的廢料，而廢料在變質後所流出的液體，會經過處理後才排放。因此，堆填區計劃本身已將腐爛過程的危害減至最低。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新的社會福利服務項目

7.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計劃在未來 3 年推行哪些新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以及該等項目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算在未來 3 年新增的福利服務單位，以及可能有需要的資源，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不過，附件所載項目仍須視乎個別服務的檢討結果，以及未來政府財政預算的撥款額再作決定，因為兩者都可能導致新服務項目有所增減。

附件

在 2000-01 年度至 2002-03 年度新增的福利服務單位

計劃	服務	單位	社署在 2000-01 年度至 2002-03 年度 新增的服務單位	預算全年開 支 (百萬元)
康復服務	1. 殘疾人士的日間照顧和 住宿名額	名額	1 500	102.2
	2. 輔助就業	名額	200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1. 保護兒童	工作者	7	12.9
	2. 日間幼兒園	名額	1 500	
	3. 家庭教育	工作者	20	
青少年服務	1.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12	7.5
安老服務	1. 日間護理中心	中心	6	255.5
	2. 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	5	
	3. 安老院舍	宿位	2 500	
	4.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9	
	5. 支援服務隊	隊伍	2	
			總額：	378.1

軟件資產管理措施

8. 單仲偕議員（譯文）：主席，機構廣泛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會窒礙本港的軟件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府部門是否均已採用妥善的軟件資產管理措施（“軟管措施”）；若然，所用軟管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為樹立一個好榜樣，各政府部門會否及將於何時採用有關措施；
- (二) 有否計劃向私營機構推廣採用妥善的軟管措施；若然，推廣工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規定競投政府合約的公司須確認本身已採取妥善的軟管措施，以防止其公司內有人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我們非常注重政府部門須妥善管理和使用電腦軟件。自 1990 年起，資訊科技署及知識產權署透過內部通告及指引，向各決策局及部門發布有關妥善管理電腦軟件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只准使用已獲允許使用的軟件。未獲允許使用的軟件須即時從有關的電腦內清除。決策局及部門定期把有關的通告及指引在員工間傳閱，以提醒使用電腦的員工。
 - 循合法途徑獲取軟件。決策局及部門應依循適當的採購程序，確保所有軟件均由獲授權的代理商或供應商提供。
 - 備存具最新資料的軟件清單，並定期清點已購置、尚在使用及已作廢的軟件允許使用證明，確保備存的紀錄能夠反映最新情況及準確無誤。
 - 制訂安裝及分發軟件的程序，並定期檢查和審核部門所持有的軟件，以確保已安裝軟件的數量不會超過所購買軟件允許使用證明的數目。
 - 確認所有現用軟件均為合法軟件，並透過定期的實地查核、抽查行動及使用軟件清點工具，核實使用者電腦上現存的所有軟件是否合法。

資訊科技署及公務員培訓處定期合辦研討會，以加深各決策局及部門對於軟件管理概念及措施的認識和瞭解。

- (二) 政府一直在推廣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時，同時推廣妥善的電腦軟件管理措施。推廣的對象包括公共及私人機構。例如，知識產權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舉辦“正版正貨飛躍 18 區”的活動，在本港各區巡迴展覽，宣傳反盜版的訊息。今年 6 月，香港海關及商業軟件聯盟合辦“正版軟件行動”，獎勵採用妥善軟件管理系統的公司，以鼓勵更多本地公司仿效。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宣傳活動。
- (三) 當局正考慮在政府合約中加入保護知識產權的規定這個建議。根據有關建議，政府的供應商將須表明他們並沒有使用未獲允許使用的電腦軟件，並已採用妥善的軟件管理措施。

提高交通管理效率

9.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運用新科技提高交通管理的效率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計劃在交通燈號旁邊裝置綠色燈號時間倒數顯示器，讓駕駛者有充足時間準備；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本港哪些地點設有智能運輸系統，向駕駛者提供前面路面的最新交通情況；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地點裝置該等系統；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以及根據甚麼準則選擇該等地點？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所知，市面上現有的綠色燈號時間倒數器是按預設的固定模式操作。本港的交通燈，則是按交通情況和車輛流量自動調節，每個燈號循環中紅燈和綠燈亮着的時間長短，會因交通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這兩套系統並不能配合，假如一起使用，便會令駕駛者感到混淆。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發展，並打算在科技發展至兩套系統可互相配合時，研究是否有需要裝設時間倒數器，以及這個做法是否切實可行。

- (二) 智能運輸系統由一系列設備組成，包括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偵察車速攝影機、衝紅燈攝影機、可變更信息顯示牌，以及行車綫控制指示訊號等。目前，設於青馬管制區的智能運輸系統會以可變更信息顯示牌，告知駕駛者前方路段的最新交通情況。我們打算在所有新建的主要道路裝置同類設施。至於現有的主要道路，我們會在進行改善或改建工程時，考慮所涉及的技術問題和費用開支，詳細研究可否加裝這類設施。

研究市區空中輪廓

10.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海港兩岸撥地建設海濱長堤和行人通道，讓市民和遊客可在其上漫步，沐浴清風，欣賞美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於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市區空中輪廓將會構成海濱長堤上的遠景及視野的重要因素，當局有否為此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或贊助此類研究；若有，有關研究目前的進度或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在 1998 年 2 月委託顧問進行“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研究”，探討各項可以增加香港都會景觀吸引力的因素，包括建築物的高度輪廓。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0 年完成研究，並在顧問擬訂最後建議之前，充分徵詢公眾和各主要有關人士的意見。

與此同時，為落實行政長官在 1999 年度《施政報告》內所作的承諾，為維多利亞港創造新的面貌，我們會為維港兩岸主要海濱範圍的未來發展舉辦一項公開比賽，現正制訂比賽的具體細節。

測試進口車輛的廢氣排放量

11.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採用了甚麼程序，確保擬進口在本港使用的車輛符合本港法例所規定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有否使用底盤式功率機抽樣測試每一批進口車輛的廢氣排放量；及

- (二) 在發現某型號的車輛只用了一段短時期便排放過量廢氣時，有何跟進措施加以管制？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訂明所有車輛均須符合規例附表載列的廢氣排放標準，才可以在香港登記使用。這些車輛必須符合附表訂明程序對各種污染物排放水平作出的規定。

為確保擬進口在本港使用的車輛能符合上述規例訂明的廢氣排放標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採用了一套其他很多國家如歐洲聯盟、日本、新加坡等都採用的型號檢定制。根據這個型號檢定制，製造商必須就擬進口香港的每一個車輛型號，提供廢氣排放測試報告，證明該型號的車輛已通過測試，符合我們的廢氣排放標準。這些測試，必須在當地政府批准或經國際認可檢定機構（如英國的車輛核證組織、德國的 TUV 等）認可的測試實驗室進行。

有些車輛是經製造商的特許經銷商以外的人士，直接從原產地進口香港。這些車輛與那些已經通過型號檢定的車輛，在外型及型號名稱上可能相同，但它們在廢氣排放標準的設計上，卻可能有所不同。為確保這些車輛符合我們的廢氣排放規定，每一輛該類車輛，必須附有認可的測試實驗室發出的廢氣排放測試報告，證明該車輛符合本港的廢氣排放規定，才可以在香港登記使用。

車輛廢氣排放的測試由認可的測試實驗室進行，而這些實驗室是獲當地政府或國際認可檢定機構所認可的。這些認可實驗室均採用底盤式功率機進行有關的廢氣排放測試，測試結果會載於該車輛的廢氣排放測試報告內。由於所有進口的車輛已經獲得認可實驗室發出的廢氣排放測試報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使用底盤式功率機，對這些車輛進行廢氣排放抽樣測試。

- (二) 在本港密集的駕駛環境下，為盡量減低車輛的廢氣排放，經常及適當的保養車輛，是十分重要的。此外，不適當地使用車輛，例如：不良的駕駛習慣和使用劣質燃油等，亦可引致車輛排放過量廢氣。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某個型號的車輛出現廢氣排放的問

題，是由於設計上有毛病，我們便會對此展開調查，並檢討對這種車輛發出的型號檢定。一旦有足夠的證據，顯示車輛排放過量廢氣是因設計上的毛病所致，環保署便會取消對這種車輛的型號檢定。至今為止，我們沒有任何個案，證明車輛在良好的保養及適當的使用下，有任何一款型號不能符合所設計的廢氣排放標準。

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

12. 何秀蘭議員（譯文）：主席，據悉，先進國家現正逐步關閉醫療廢物焚化爐，並代之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污染程度較低的設施，例如蒸壓消毒爐和微波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

- （一）考慮採用焚化爐以外的其他方法處理醫療廢物；若然，該等替代方法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就香港採用蒸壓消毒爐和微波系統處理醫療廢物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然，有關的可行性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很多發達國家正逐步淘汰舊式的廢物焚化爐，原因是這些焚化爐並未符合現代的廢氣排放標準。香港已停止使用舊式的市區廢物焚化爐，不過，在一些國家例如德國，英國，新加坡及日本，使用先進污染管制科技的焚化爐，仍然是處置廢物的主流方法。

- （一）醫療廢物具有潛在的有害物質，而且有可能傳染疾病，故此必須審慎處理，以保障公眾、醫療護理人員和廢物管理人員的安全。政府已研究不同的處置醫療廢物方案，包括：
 - （i）堆填區：目前，我們大部分的醫療廢物都是在堆填區棄置。在堆填區內，醫療廢物的潛在有害物只予以覆蓋，並沒有完全毀滅。因此，堆填區的工作人員便須加倍小心。在處理醫療廢物時，必須採取更為嚴格的滲濾污水處理方法。
 - （ii）蒸壓消毒爐：蒸壓消毒爐是一個堅固、高壓，以蒸氣加熱作消毒用的容器。蒸壓消毒爐在消毒醫療儀器、細菌及實驗所培養物方面甚為有效。一些醫院已使用消毒爐來處理少量從

醫療實驗室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不過，消毒爐並不能充分處理其他醫療廢物，好像人體部分或尖利物品，例如：針筒及解剖刀等。

(iii) 微波系統：微波系統亦能有效地殺死細菌，但並不適宜用作處置一切類別的醫療廢物。例如：身體部分、金屬儀器等便不能使用微波設施來處理。

(二) 配以現代化及設有妥善控制設施，焚化方法適宜用以處置一切類別的醫療廢物。蒸壓消毒爐及微波系統可作焚化前的預先處理過程，或減少需要焚化的廢物數量。但使用消毒爐及微波系統，充其量只可補足大規模的焚化廢物方法，並不能取而代之。政府已鼓勵引入和採用其他新的廢物處置技術。我們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或實際上是否適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使環境保護署署長就使用其他現代化技術的處置廢物設施發出營運牌照。不過，環保署署長只會在信納有關設施能夠全面而適當地顧及環保和公眾衛生方面的問題，並且已採取適當的運作管制的情況下，才會發出牌照。

融合教育先導計劃

13. 羅致光議員：主席，當局在 1997 年 9 月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學校就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先導計劃結束後，該計劃的督導小組會否隨之解散；

(一) 若會，當局有否計劃設立一個新的小組，負責督導融合教育的推行及發展；

(i) 若然，該小組的成立日期、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為何；及

(ii) 若否，當局如何確保在制訂及實施各項融合教育政策時，各有關團體的意見會被充分考慮及適當地採納；及

(二) 若不會，該督導小組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將有何改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由 1997 年 9 月開始，在 9 所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並同時成立督導小組，監察該計劃的推行及檢討計劃的效果。先導計劃已於 1998-99 學年年尾結束，而督導小組亦於今年 7 月向教育署提交有關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書。由於負責的工作已完成，督導小組亦隨之解散。

為加強教育委員會在推行學校教育政策上的諮詢角色，以後有關融合教育的推行和發展，將由教育委員會向教育署提供意見。

大專院校的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

14.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各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以及學生的人均成本分別為何；該等數字與歐美先進國家及鄰近地區大專院校的平均數字比較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及每年學生單位成本的最新數字，以及一些先進國家的相關數字，分別載列於下文表一及表二。該些先進國家（新加坡除外）的數字摘錄自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發表的《一九九八年教育概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指標》報告書。

鑒於該些國家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高等教育制度的規模、複雜程度和模式與本港的情況不盡相同，故這些國家的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及學生的單位成本，與本港的數字不能作直接比較。此外，兩組數字之間亦有技術上的差異。舉例來說，該些國家的學生單位成本，是以購買力平價匯率（即剔除各國間物價差異的貨幣兌換率）為計算基礎的，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則並非根據購買力平價計算。

此外，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及學生的單位成本，也基於種種因素（例如有關院校所開辦的課程、課程模式與程度水平，以及發展階段各不相同）而有所差異。

表一

高等教育的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註	
	1996 年	1998 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15.0	14.6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13.3	13.0
嶺南大學（“嶺大”）	15.2	16.1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9.3	9.2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學院”）	11.8	12.5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13.4	13.7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12.5	12.1
香港大學（“港大”）	10.8	11.0
教資會資助院校整體學生 與教師人數比例	12.1	12.1
選定國家		
美國	14.1	沒有資料
英國	16.7	沒有資料
澳洲	15.4	沒有資料
加拿大	16.4	沒有資料
日本	13.5	沒有資料
新加坡	沒有資料	16.5

註：

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和新加坡的數字，僅指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而英國和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數字，則指所有程度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表二

高等教育的學生單位成本

	每年學生單位成本 ^{註 1}	
	港元	
	1995 至 96 年	1997 至 98 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		
城大	138,000	171,000
浸大	152,000	203,000
嶺大	147,000	163,000
中大	238,000	282,000
教育學院	沒有資料 ^{註 2}	177,000
理大	140,000	204,000
科大	270,000	313,000
港大	240,000	291,000
教資會資助院校整體	191,000	233,000
學生單位成本	(24,487 美元)	(29,872 美元)

	美元 ^{註 3}	
	(根據購買力平價匯率計算)	
	1995 至 96 年	1997 至 98 年
選定國家		
美國	19,965	沒有資料
英國	7,225	沒有資料
澳洲	11,572	沒有資料
加拿大	12,217	沒有資料
日本	9,337	沒有資料
新加坡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註：

1. 美國、澳洲、加拿大和日本的數字，僅指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每年學生單位成本，而英國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數字，則指所有程度高等教育課程的每年學生單位成本。
2. 教育學院在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並不屬於教資會資助院校。
3. 選定國家的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購買力平價匯率（即剔除各國間物價差異的貨幣兌換率）為計算基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則並非根據購買力平價計算。

改善學前教育

15.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自 1996 年起已採取措施，提高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資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財政資源，以改善學前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幼稚園發展優質教育。雖然幼兒教育並非免費教育的一部分，但政府每年仍撥出不少資源投入幼兒教育。以 1999 至 2000 年來說，我們已為幼稚園資助計劃預留 1 億 3,900 萬元，協助幼稚園聘請合格幼稚園教師。我們亦預留 4 億 5,400 萬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支付幼稚園學費。此外，政府會繼續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及差餉，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已預留 1 億 8,380 萬元作此用途。

我們會繼續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資歷，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政府已規定在 1999 年 9 月或以前，每所幼稚園最少有 50% 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以及在 2000 年 9 月或以前，每所幼稚園最少有 60% 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此外，我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提前兩年落實所有新聘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規定。

我們在未來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會在顧及其他需要額外資源的建議下，繼續積極考慮任何改善幼兒教育質素的建議。

從廈門調派公司工作人員來港

16. 何敏嘉議員：主席，據悉，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在近日員工罷工期間，從廈門調派了一批工作人員來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該等工作人員從事的工種為何；

（二） 他們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及

（三） 若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i） 他們在港工作須否持有有效工作簽證；及

（ii） 當局批准他們在港工作的法律依據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他們從廈門調派來港的工作人員，是支援外勤維修（機坪）的運作。

一般來說，外勤維修（機坪）的運作可分為機身、發動機和航空電子工種，工作包括目視檢查機身、查核飛機的制動器和測試機上的航行燈等。

(二)及(三)

這些工作人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地鐵的乘客人次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在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實施縮減班次後的 5 個月期間，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乘客人次與在此之前的 5 個月期間的比較分別為何；

(二) 在地鐵公司取消彈性時間優惠後的 3 個月期間，於繁忙時間的乘客人次與在此之前的 3 個月期間的比較為何；

(三) 若確定乘客人次較前下跌，地鐵公司會否進行檢討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調整班次；及

(四) 過去 36 個月，地鐵每月的乘客人次，按照地鐵路線劃分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一) 地鐵公司由今年 4 月 12 日開始調整列車班次，以配合乘客對地鐵服務需求的改變。調整列車班次後，乘客在繁忙時間的候車時間最多延長不超過 10 秒，在非繁忙時間最多延長 1 分鐘，而大部分乘客的候車時間僅延長 10 至 20 秒。調整列車班次之前及之後每天不同時段所錄得的平均乘客人次載列如下：

時段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	99 年 5 月至 99 年 9 月	變幅
上午繁忙時間 (0701-0945)	563 993	527 791	-6.4%
傍晚繁忙時間 (1546-1930)	735 971	708 573	-3.7%
非繁忙時間	1 031 549	1 041 602	+0.97%
總人次	2 331 513	2 277 966	-2.3%

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巴士公司的競爭，都是地鐵乘客錄得輕微下降的原因。並無證據顯示地鐵乘客量輕微下降，是與地鐵公司調整列車班次有關。

- (二) 東涌綫通車後，已有效紓緩彌敦道沿綫各站在繁忙時間的擁擠情況。因此，地鐵公司認為無須再提供彈性時間優惠，並決定由今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該項票價優惠。下表載列地鐵公司取消彈性時間票價優惠之前及之後每天不同時段所錄得的平均乘客人次：

時段	4 月至 6 月 平均人次	7 月至 9 月 平均人次	變幅
0800 前	210 711	220 295	+4.5%
0801-0900	257 183	265 371	+3.2%
0901-0930	89 437	84 861	-5.1%

- (三) 地鐵公司會一如以往，定期檢討和調整列車班次，以配合乘客的乘車模式，並確保能充分滿足乘客的需求。
- (四) 由於地鐵乘客經由不同的地鐵路綫進入或離開地鐵系統，因此不可能分別列出個別地鐵路綫的乘客人次。

委任病人代表為補償委員會成員

18.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委任病人代表，加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為成員；若有，預定何時作出該等任命；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並無計劃委任病人代表，加入委員會及管理局為成員。目前，委員會和管理局是由僱主、僱員、專業人士和政府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和管理局分別有兩名僱員代表，他們可反映僱員的意見，特別是病人的需要。

委員會和管理局會因應情況，考慮採取額外措施，讓病人參與籌備任何特定的計劃和活動。舉例來說，委員會自 1996 年起增補 1 名肺塵埃沉着病的病患者出任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小組成員。我們會要求管理局考慮是否同樣需要增補一名病人，出任管理局小組成員。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運作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立至今，一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討論的課題及主要內容為何；有否包括主動研究當局現時的有關政策（包括擴大 25 億元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額的建議），就當局向其諮詢的政策作出討論及回應，以及向當局提出新的政策建議；
- （二） 有否計劃對該委員會的運作、職能及成員組合作出檢討，以加強其支援和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的角色；
- （三） 該委員會自成立至今，獲得當局撥款的金額及該等款項的用途為何；及
- （四） 自中小型企業辦公室設立以來，該委員會曾否得到其所提供的任何支援及服務，以及兩者間的關係及分工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自 1996 年 7 月成立至今，已舉行了共 15 次會議。

該委員會曾就多個中小型企業所關注的項目進行討論，其中包括由政府及主要工業支援組織在下列 8 個範圍所提供的支援，即人力資源發展、財務、技術支援、市場拓展、資訊服務、品質保證、環境支援及基礎設施支援。

在財務方面，該委員會曾就設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和其後對該兩項計劃所作的檢討，提供了有用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有就涉及眾多其他範圍的事項向該委員會徵詢意見，例子包括香港的人力資源培訓、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及減少廢物計劃（初稿）、“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以及設立工業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型企業中心及職業訓練局創業發展中心等。委員會的成員可就討論的項目自由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對各項目的意見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工業支援組織，以供考慮。

- (二)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委員會在支援和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方面一直發揮有效作用，我們並無計劃改變委員會的性質及運作模式。本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屆滿。我們會在本屆成員任期屆滿前，研究來屆成員的人選安排。

- (三) 該委員會並不是一個行政組織，並沒有接受政府撥款。不過，自成立以來，委員會倡議舉辦了下列各項活動：

- (i) 於 1997 年出版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綜合指南；
- (ii) 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9 年舉辦了中小型企業日及中小型企業周兩項活動，以廣泛宣傳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各樣服務，並促進中小型企業、工業支援機構和工商組織間的交流；及
- (iii) 於 1999 年舉辦第一屆中小企業獎，以表揚中小型企業的傑出商業成就。

工業署為上述項目提供行政上的支援，牽涉成本約為 240 萬元。

(四) 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是工業署內的一個分部，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則是一個政府諮詢組織。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研究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並向政府建議採用適當措施以支援和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的職能之一，正是為該委員會提供支援和服務。至於該辦公室的其他職能則包括：

- (i) 制訂措施及服務計劃，藉以加強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和促進其長遠的發展；
- (ii) 協調公營機構及工業支援組織為支持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和滿足其需要而推行的工作；
- (iii) 就各有關機構現有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服務，提供一站式的綜合資訊服務；
- (iv) 為政府與中小型企業及代表中小型企業的機構提供正式的溝通渠道；及
- (v) 參與及支援由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主辦有關中小型企業的活動。

青少年的道德觀念

20. 李啟明議員：主席，據報，一名穿着校服的 13 歲少女和一名 18 歲男子在公眾地方作出不檢點行為。此外，一項調查顯示，在接受調查的青少年當中，近六成認同墮胎，一成半則認為 13 歲至 16 歲的青少年可以發生性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幫助青少年培養一套為社會普遍接納的道德觀念；及
- (二) 有否計劃加強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性教育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政府在青年事務上一直都有徵詢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在聽取了他們的意見之後，就由教育署和衛生福利署發展和推行了一系列的工作，以協助青少年培養一套正面而為社會普遍接納的道德觀念。

現時，政府已分別為小學和中學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育和學校社工，以便推行校本的發展性輔導計劃，幫助學生培養社會所接納的良好態度和行為。從 1992 年開始，教育署亦在中小學推動“學校本位輔導方式”，這方式強調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為學生營造一個積極及關懷的學習環境，從而強化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良好行為。

在課程方面，品德教育的元素已滲透在中小學不同科目。在師資培訓方面，教育署經常為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舉辦研討會及課程，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巧，幫助他們培養學生積極正面的道德觀念。此外，教育署更編製了多個教學套分發給學校，主題包括《積極人生》、《個人與羣性發展教育》、《色情文化與傳媒》和《邁向美好人生路》；又每隔一段時期，教育署亦為學校編印《品德教育參考資料》，供教師採用。

近年，教育署舉辦了多項活動，幫助學生培養道德價值。例如上學年剛剛舉辦了“校際公民教育比賽：長幼一家”及“品德飛躍獎勵計劃”。

教育署現正為個人及社會教育制訂一個整體的課程架構，幫助學校計劃其課程，以強化學生在個人及羣育方面的成長。品德教育將會是這個課程架構中的一個重要部分。

除了教育署積極協助青少年培養正面的道德觀念之外，社會福利署亦在校外開展多項服務，以配合校內為青少年提供的品德教育。其中一項服務便是在兒童及青年中心向青少年所提供的社羣化服務。社羣化服務的目的是幫助青少年建立個人價值觀和自我形象，瞭解兩性關係和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性觀念，並培養青少年其他正面的價值觀和道德觀念。

在 1999 年 4 月，社會福利署發表了一份名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的報告書。報告書建議學校社工須加強參與家長及教師會的工作，從而鼓勵家長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道德和價值觀念，並為家長提供適當的支援。最近，青年事務委員會製作了一套電視宣傳短片，以推廣《青年約章》及當中所列的正面價值觀。

- (二) 教育署和衛生福利署一直都積極推行各種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性教育工作。

首先，性教育一直都是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教育署亦在這方面推行了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教學資源和師資培訓，利用資訊科技推行性教育和積極推行課程改革以加強性教育。

在提供教學資源方面，教育署自 1986 年推出“中學性教育指引”之後，不斷製作各種性教育教材套。教育署又於 1997 年年底派發“學校性教育指引”給全港各中小學及幼稚園。較近期的製作包括：個人與羣性發展教材套、色情文化與傳媒教材套等。此外，教育署亦正在製作“防止性侵犯、性騷擾、性暴力”教材套，計劃於下學年派發給各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另一方面，給中學的愛滋病教材套亦會重新編寫，而一套特別為弱智學童編寫的教育軟件，亦在編製中。同時，兩個有關性教育的教育電視系列正在製作中，第一集關於性傳染病的教育電視已於本年 7 月播出，其他製作中與性教育有關的節目，尚有：性和生殖、青春期、交友、討論青少年性行為等。

在師資培訓方面，教育署一向以來都有舉辦研討會、課程及工作坊，使校長和老師熟習性教育指引、推行策略及教學方法等。這些研討會、課程及工作坊，由輔導視學處、課程發展處或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舉辦，目的是使校長和老師掌握有關性教育的知識、技巧及態度，使他們裝備得更好來推行性教育。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教育署計劃將一些學校成功推行性教育的例子，放在教育署的網頁上，以促進學校間分享經驗。此外，教育署又會將這些例子，編成光碟，分發學校參考。

教育署現正進行學校課程的整體檢視，其中強調學校應讓學生參與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增進學生對自己的瞭解，以及學習與異性的互相尊重和合作。學校可安排學生到一些機構如家計會、母親的抉擇、小童羣益會、防止虐待兒童會等，進行參觀或義務工作等活動。我們相信這些學習經驗將有助學生明白及反思與性教育有關的價值觀和行為。

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亦一向有舉辦家庭生活教育，其中一環是透過講座、研討會、展覽、工作坊、技巧訓練及大眾傳媒節目等，向公眾人士包括青少年灌輸性教育及與性有關的責任，例如：兩性的分別、對性的態度、生育問題和家庭計劃等。

社會福利署亦製作了一個家長性教育資料套，鼓勵和協助家長積極向子女傳授正確性知識。此外，衛生署亦透過有關醫療服務機構的協助和推廣，向未成年母親及曾接受墮胎少女提供適當家庭個案輔導。社會福利署亦為社工和教師設立了一個性教育資料中心和舉辦研習班。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珍貴的天然資源。政府和社會人士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望，便是要好好保護和珍惜上天恩賜給我們的這一個美麗海港。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講述政府保護和美化維港兩岸的目標。城市規劃委員會也認同保存和保護維多利亞港的重要性，在廣泛諮詢各界的意見後，制訂了“維多利亞港 — 理想與目標”的宣言。

現時《保護海港條例》中“不准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只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至紅磡北角一帶的海港。本年 6 月，陸恭蕙議員向本會提出了一項議員法案，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通則及釋義條例》中“海港”的定義，建議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東延至鯉魚門、西伸展至青衣。政府完全認同陸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的目標。政府與陸議員磋商之後，決定以政府法案的形式向本會提交修訂建議。在此，我感謝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我向各位議員提出《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建議擴大現行條例的適用範圍，使整個“海港”都受到條例的保護。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在保護海港方面的工作，將有更充分的法律依據。條例草案較早前已得到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使之能早日通過，加強對維多利亞港的保護。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已批准《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是《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現謹向各議員扼要報告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承建商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前，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確定在工作範圍內是否有任何電纜，以及該等電纜的準綫。條例草案亦包括罰則條文，以取得阻嚇作用。

由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便會於適當時候訂立《供電電纜（保護）規例》，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的過程中亦曾研究該項規例，並邀請 40 個業界團體及其他各有關方面就有關的條文發表意見。我謹藉此機會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向有關機構致謝。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支持在《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中引入條文，保護供電電纜免受工程損毀。然而，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承建商，特別是規模較小的承建商，在遵守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規定時將會遇到的困難。建議規例特別指明，承建商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時，應向有關的電力公司索取顯示所有在工地附近的地下電纜的位置圖。該承建商亦應聘用一名“合資格人士”勘定地下電纜的位置，並遵行“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所載的程序。由於政府表示，合資格人士只須使用電纜探測器，便可準確地鑒別所有供電電纜的位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前往建築工地實地視察電纜探測器的操作後，對該電纜探測器的操作的簡便程度及準確性方面感到滿意。

對於業界有否足夠的“合資格人士”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承建商的僱員只須修讀建造業訓練局主辦的一個為期兩天的課程，便可註冊為合資格人士。據估計，在這項規例生效前，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可達至約 1 000 人。根據每天在同一時間內，涉及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工地總數的估計，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應足以應付市場的需求。此外，該規例生效前將有 6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符合註冊資格規定的人士有足夠時間根據該規例註冊為合資格人士。委員普遍認為有關情況可以接受。

條例草案規定，違反該規例的條文即構成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政府當局指出，建議的罰則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委員對於罰則的條文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監禁的刑罰過於嚴苛，因為電纜的情況有別於氣體喉管。電纜經敷設在地下後，可能會變得彎曲，因此難以準確勘定地下電纜的深度。但是，政府當局提供數據，指出在 1994 年至 1998 年間，因供電電纜受損而導致人身受傷或死亡的個案數目，較因氣體喉管受損而受傷或死亡的為多。此外，該項最高刑罰只是一套不同水平的罰則中的上限，法院未必會十足判罰。

至於倘地下電纜被損毀，而承建商是合資格人士的僱主，承建商與合資格人士分別須承擔的責任方面，根據委員的理解，如承建商已採取實務守則所載的一切合理步驟及合理措施，包括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綫及深度，即可以此作為對該規例訂明有關損壞地下電纜控罪的免責辯護。至於合資格人士的法律責任，如他在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綫及深度時失職，導致地下電纜受損，當局會根據該規例對該名合資格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方面，鑒於規例內載列各項詳細規定，以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而且部分委員對罰則條文的嚴苛程度深表關注，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提交附屬法例予立法會省覽時，應給予立法會充分時間審議該項規例。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該規例必須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在法例的草擬方面，政府當局亦接納了委員的數項建議，其中包括檢討本條例及所有有關的附屬法例所載對“輸電纜”及“輸電線”的定義，從而重新選取及草擬“輸電線”的定義以求清晰，並修訂“供電電纜”的定義，使該詞包括條例草案指定有需要保護的各部分，即供電商所擁有的輸電綫，或供電商所擁有的任何連同該等輸電綫一起使用，而用以輸送控制訊號的電纜。

總括來說，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將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卻未能一致支持條例草案內有關罰則的條文。

主席女士，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這項報告。

主席女士，我現在以另一個身份發言，除了條例草案主席的身份外，我也想代表民主黨就此條例草案發言。

由於最具爭議性的是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他刪除了判處監禁 12 個月的最高刑罰，民主黨也曾細心研究和討論這項備受爭議的罰則。政府也提供很多數據，指出每年因挖掘地下電纜而導致的意外傷亡的數目頗多，同時亦引致居民的不便，如造成停電，或甚至導致工人傷亡的數目也很多。我們認為是有需要就這類工程提供保障的。政府和業界曾經審閱實務守則，而在釐定實務守則的過程中，一直也有和業界進行充分的商討。我認為如業界能符合實務守則內的規定，有充分參與，和政府一起釐定這份實務守則，並且有按照所有程序聘請合資格的人士，而合資格人士也是很容易可訓練出來的話，其實便已經符合免責條款的規定。因此，我認為不應會引起太大的擔心或憂慮。民主黨不贊成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之所以引起本會議員和業界的深切關注，主要是因為政府建議的罰則很重，恐怕會“殺錯良民”，對一些因無心之失或資料不準確而損毀電纜的人士不公平。港進聯對這些憂慮，表示理解；損毀電纜所涉及的是刑事罪，事關重大，絕不應有“殺錯良民”的情況出現。

損毀電纜，可以對公眾安全、商業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嚴重的後果。政府現在所建議的罰則，應可收到足夠的阻嚇作用。港進聯相信，既然政府願意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交由本會以“正面議決的程序”審議，議員便有機會和有充分的時間，再次詳細審議有關規則的內容和理據，確保有關的罰則，不會“殺錯良民”。況且，政府建議的罰則只屬最高刑罰，法庭仍須權衡所有因素，才會決定最後判處的刑罰。

政府亦承諾，如工程承建商已經盡力，做足預防措施，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指定的工序，而該等工作的步驟又符合有關實務守則的條文，則有關人士仍然會受到免責條款的保護。當然，政府制訂有關的實務守則時，必須盡量尊重和吸納業界的意見；只有確保有關的實務守則合情合理、切實可行，業界才能有效協助政府，減少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的故障，保障公眾的安全。

與此同時，港進聯亦希望政府責成各間電力公司，盡量向工程承建商提供最新、最完備、最準確的電纜準綫資料，以便工程承建商有效地避免有關意外的發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事實上，這條條例最主要的目的是想保障地盤工人在施工時的安全；而另一個目的是要防止因工程的疏忽而導致停止供電等意外。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亦正可以說會達致這項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達到阻嚇的作用，使承辦商或工程人員在進行這一類工程時要加倍小心及採取合理的步驟。

事實上，我們看見過去多年來，即從 94 年至 98 年期間，這類工程的確曾導致三千多宗意外，4 人死亡及數十人傷亡。如果我們不制訂較為嚴重的罰則來避免類似的情形出現，我相信在受影響的人士提出賠償的要求時，社會上亦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其實，我們亦很理解何鍾泰議員所代表的業界人士的憂慮，但我們亦希望有關的業界人士能夠進一步瞭解這項修正案內對他們的要求，其實也是很容易辦到的。只要承建商採取合理的步驟，以及聘用合資格的人士來進行某些工作，其實便可以符合免責條款的規定。

我亦希望業界人士在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後，在日後進行工程時，能按照實務守則內所載的步驟來做，避免意外發生。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相信絕大部分的議員都認同，電力故障所造成的重大經濟損失是難以估計的，尤其是遇到電力意外及電力供應發生故障時，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亦難以預測。因此，本人贊同政府提出修正案，保護供電電纜，規定承建商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前，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是否有任何電纜及該等電纜的準確綫路的原則。不過，問題的關鍵是，如依照政府建議，為收阻嚇之用而仿效為《199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所制定的罰則，即除包括罰款外，亦包括不超逾 12 個月的監禁，本人則大力反對建議中有關的監禁的部分，並認為是過於苛刻和不合理。

自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會議以來，本人不時收到建造業人士對此部分的反對意見及關注。本人相信夏佳理議員的立場也一樣，但今天他並沒有出席。提供意見的團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該會最近再次發信給各位同事，如在座有人未看過這份文件，本人可借出文件讓他們閱讀。香港建造商會提出強烈反對的理由。本人作為工程界的代表，有必要向各位同事解釋條例草案的問題所在。

事實上，地下電纜的裝置絕非如政府所說，只要承建商根據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勘定電纜的位置，並遵行工作的實務守則的程序，由承建商向有關的電力公司索取顯示所有在工地附近的地下電纜的位置圖則，然後合資格人士便可以使用電纜定位器勘測地下電纜的確實或準確的位置。政府說定位器的使用方法亦並不困難，承建商的僱員只須修讀為期兩天的課程便會懂得操作此定位器。

如真的如政府所說，依足程序便凡事都十分簡單，出錯的機會亦甚低。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電纜位置的紀錄圖並不是如政府所說的永遠百分之一百準確，過往，本人亦曾閱覽及使用過過千張這類的圖則。電纜的情況與氣體喉管不同，埋藏在地下的電纜較煤氣管為多，電纜經敷設在地下後，可能會下垂及變得彎曲，因此實難以準確勘定地下電纜的深度。此外，在鋪設電纜後，在附近或旁邊鋪設其他電纜和渠管的過程中，可能會轉移了原先所鋪設電纜的位置。這些位置上的轉變不一定會在電纜紀錄圖中即時反映出來，而每間公司也不一定會在所擁有的電纜的位置有所轉變時，或知道位置轉變後便即時會收到圖則，何況路面可能已鋪設了延綿數百米，甚至幾公里的電纜，因此絕不可能就每一寸也能量度得十分準確，所以即使在用定位器勘定位置後，在員工施工時亦可能會出錯，並非如政府所說，電纜定位器的準確性十分高。

事實上，制定法例以令承建商的老闆有機會被判處監禁，根本也不會因這項阻嚇作用而對公眾安全有甚麼幫助，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可以很容易地另聘他人簽署有關工程的文件，把這些人當作是負責人。在文件上署名的人不一定是負責監督工程的人，真正負責監督工程的可能是公司內的其他人員。所以，我認為提高罰款額其實便已經能夠增加阻嚇作用，情況便正如《氣體安全條例》一樣，增加罰款部分所產生的阻嚇作用可能會更大。

所以我們必須十分小心處理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的法律責任問題。如地下電纜被損毀，要由承建商的老闆或合資格人士承擔後果也是理所當然的，但本人覺得刑罰只應限於罰款，而不應將有關人士關進牢獄。因為如每當遇到有關事故時，承建商都會被判入獄的話，本人深信便再沒有人會肯當承建公司的老闆了。

在此，本人不是故意引起爭拗，在過去幾年，本港亦曾發生過多次全球觸目的事件，當中不乏因政府方面的疏忽，或工作上的人為疏忽所造成的事，難道所有高級官員，甚至政府的行政首長，例如陳太或董先生亦須負上責任辭去職位嗎？按照同一道理，我認為要判處承建商公司董事監禁，亦是不合情理的。

如此部分的修正案不幸獲得通過，其影響將會十分深遠及廣大。損壞電纜的罰則，絕不應與損壞氣體喉管的罰則一樣，因為兩者的技術處理層面和實際情況根本並不相同。本人相信本會唯一的承建商代表何世柱議員（他似乎也不在座），亦會同意本人剛才所提到的情況。因此，本人希望各位同事明察秋毫，支持本人的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何鍾泰議員不斷提到夏佳理議員和何世柱議員，不過，即使他不提到自由黨的議員，我也會代表自由黨說幾句話。

主席，夏佳理議員是《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可惜他今天不在香港，他不是故意不來支持何鍾泰議員的。由於他是香港建造業行業的代表，因此，他已向自由黨申請了豁免。關於香港建造業的信件，即何鍾泰議員所提及的那封信，我已把它放在桌面，是在 11 月 2 日（即昨天）才向我們提交的。香港建造業在信內表示大致上支持這項修正案，只是對判處監禁的刑罰有一些意見，因此，希望各議員稍加考慮。

但我們認為，以該條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措辭 "to take reasonable measures" “以採取合理措施” 為例，與其他法例的一些條款的措辭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以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比較，以後者所述的情況應較為嚴重。我們也曾與業界研究過，認為只要承建商採取了合理的措施，到了出庭作辯時，便沒有需要負責。現時用以規管這些人士的條文亦不如其他法例所規定的“以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的條文那樣嚴格。我們認為只要承建商能履行責任和顧及工人安全，以及能在工人安全及所謂僱主權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便沒有需要再做其他事情，亦可以達到“採用合理措施”的要求，而不會有被判處監禁的可能。

因此，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政府的原議案，反對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是為了支持何鍾泰議員而起立發言的。

在法律上，對一個完全沒有蓄意犯罪動機的人控以刑事罪名，我相信是絕無僅有的事。有些同事可能看見一些在行業內監管不足及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完全同意法例本身的精神，甚至如果將刑罰加重至除了罰款外，要承建商負上個人的財務責任、甚至被除牌，或以後不可以出任這些公司的董事等，我也覺得完全可以接受；但如果要監禁一個完全沒有蓄意犯法企圖的人，所涉及的事件亦可能不是那個人而只是他的一名手下或員工所做的話，我便覺得有關的刑罰與那人須負上的責任完全不相符。

我很留心聽了各位同事所說的話，有些贊成監禁的同事也說損毀電纜的事件可能是由很多意外事件所造成。如果連出現意外的情況也要監禁一個人的話，大家便可以知道這不是一個公平的處理方法。當然，所謂意外，便即是沒有人蓄意犯法而發生的事件。世界上亦有很多這類意外，而很多時候這些意外的後果亦十分嚴重。我們知道有很多飛機墜毀事件造成很多人傷亡，

莫非便要監禁飛機公司的董事？有火車在英國相撞，死了數百人，莫非便也要監禁火車公司的董事？剛才馬逢國議員問我，在香港，如導演在拍戲時進行爆破行動，不經意地炸傷了人，是否也要將導演和製片監禁？我認為我們不能因有關的意外事件造成嚴重後果，便將那些公司的負責人作為刑事罪行的罪犯般處理。如這先例一開，我非常擔心這個例子會被引申至其他涉及危險性質工作的行業，將來其他人亦會被判處同樣的刑罰。如立法會立下了條例，有先例可循，日後便會出現同類情況。這是一度防綫，立法會應從這裏開始防守，而不應讓這條條例開創先例。

很多同事亦說實務守則內的規定可以很容易辦到，但我們究竟是否已經審議過實務守則？我們說要“正面審議”，但我們是否已經看過了所有實務守則？我們是否已進行了商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否低估了遵守實務守則的難處和實務守則的短處？作為一個具有多年經驗的專業人士，我可以告訴大家，實務守則所涵蓋的範圍通常是比較廣闊的。要真正判斷承建商是否有遵守實務守則，實在必須具有很多有關該行業的專業經驗，而守則中亦有很多灰色地帶，要由專業人士作出判斷。如果說根據專業判斷這些守則是很容易辦得到，因此便一定會沒有事的，不會被檢控的話，在邏輯上來說，便倒不如不要制定這條法例；如果只要能遵守守則中的若干規定便不會被檢控的話，那麼我們要這條法例來幹甚麼？這條法例有甚麼阻嚇作用？會否給人自相矛盾的印象？

事實上，我覺得，如果要強迫這些公司負上刑事責任的話，便好像是鼓勵他們聘請他人出任董事，或擔任一些可能有需要由專業人士或工程界人士才能擔任的職位。那些公司的老闆一定會有辦法避免負上刑事責任。屆時，真正被控以這個嚴重罪名及最終受到法律制裁的，便很可能只是一些代罪羔羊。

謝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對條例草案和建議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所作的詳細研究，亦多謝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亦提出了很多有用的建議。因應這些建議，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修正案。既然何鍾泰議員已提出了他稍後動議修正案的理據，我想立即回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其實我認為唯一值得爭議的，是何鍾泰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點。

我首先在此多謝各政黨的議員正面地支持政府的立場。由於我剛剛聽了李家祥議員的發言，我想即時作出回應。據李議員所說，好像只有意圖犯罪才要負上責任，即是說嚴重疏忽和罔顧他人性命，便完全沒有需要負責。我感到很奇怪，如果有人嚴重疏忽，沒有做到應做的工作而引致傷亡，是否亦不須負責呢？是否說 20 萬元的罰款已經足夠？關於李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實務守則，我想告訴李議員，其實我和業界已經花了 1 年時間來詳細制訂實務守則。大家認為這些守則是可以切實執行的，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做足了工夫。

我剛才很留心地聽取了各議員所提出的理據和看法，我也想說一說，其實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措施，確保在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導致意外。由於那些事故和電力有關，所以可能會導致火警或爆炸，造成人命傷亡，以及使電力供應出現故障。我想告訴大家，這些事故的發生率其實是非常高的。在 1994 至 1998 年 5 年之間，平均每年大概有 700 宗這類事件。在這些因為第三者損毀供電電纜而產生的事故之中，其中 84 宗有人受傷，4 人死亡；另外亦造成超過 1 800 宗電力供應故障。由於情況嚴重，我相信大家亦清楚明白，的確有需要立法，盡量減低因供電電纜受損毀而引起的事故，以及對有關罪行訂立足夠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因此，根據《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而制定的規則，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必須以能夠盡量減少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方式進行，而有關規則所訂定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不多於 20 萬元或入獄不超過 12 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部分有機會被檢控的人士，認為有關入獄的刑罰過重，但基於整體公眾利益的考慮，我們認為的確有需要保留入獄的刑罰。

三年前在立法會通過的《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涉及在氣體喉管附近進行工程的相關罪行，亦設有類似的罰則，而這罰則在生效以來，已經能夠有效地把事故大幅減少至接近一半。我希望議員能明白，損毀供電電纜的潛在危險並不比損毀氣體喉管為低；相反，從過往事故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到，損毀供電電纜所造成的人命傷亡及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遠較損毀氣體喉管所引致的為多。

有一些意見認為，由於輸電綫較氣體喉管容易偏離原有位置，承建商較容易會不小心損毀輸電綫，所以兩者的情況不同，不能相提並論。我亦曾請教專家，以及諮詢機電工程署署長，他們認為在技術上，承建商聘用的合資格人士應該能夠探測到偏離原有位置的輸電綫，因此是沒有問題。再者，法例只要求有關人士採取合理的措施和步驟，假如他們已經符合法例的要求，但卻因為無法合理預知的原因而導致損毀輸電綫，則當然可以以此作為免責的理據。正如剛才劉漢銓議員所說，我們絕對不希望“殺錯良民”。我們只希望有關人士盡其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來做他們應該做的事。事實上，

在考慮到工程承建商的合理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已經清晰地在建議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中，就有關罪行提供免責的辯護條款。經過和業界 1 年的諮詢和磋商，我們亦制訂了一套實務守則，列出所有工程承建商應該採取的合理步驟和措施。

建議規例亦清楚訂明，如果工程承建商按照實務守則進行活動，他們便已經盡了應盡的努力，可以作為免責辯護的理據。其實我們亦細心研究過有關的建議，考慮是否可以撤銷入獄的條款及有關的理據。我們亦曾經考慮是否可以以更高的刑罰代替入獄，但因為這種做法會嚴重影響我們在保障電力安全和可靠電力供應方面工作的成效，因此，我們不得不認同作為最高的罰則，現時的建議所包括的罰款和入獄的罰則，一方面可以有足夠的阻嚇力，而另一方面亦可以讓法庭靈活處理案件。我相信法庭會在權衡所有有關的因素和情況之後，才決定最後的刑罰。

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已盡力和合理地回應業界有關為他們提供適當保障的要求，我們亦已在法例中提供了適當的免責條款。政府在制訂實務守則時，已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日後我們亦會繼續和業界保持溝通。因應本會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將會提出一項修訂，將《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交由本會以“正面議決程序”審議。我相信這樣做絕對可以讓對這條條例感到憂慮的議員，有足夠的時間來詳細審議這些規則，確保這些規則合情合理、切實可行，方予以通過。我相信這樣做是絕對合理的。我再重複，我們絕對無意“殺錯良民”。我覺得這種做法已經可以令議員有機會再詳細研究那些規例。如果議員覺得這條條例有哪些地方是可以再加以改善，以令這條條例更符合業界的要求，而不會減少阻嚇力的，我相信我們絕對可以在審議規則的階段再詳細研究。

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及 3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b)及第 3(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 2(b)條的修正案，其實是因應第 3(b)條的修訂建議而提出的相關修訂，這兩項修正的目的，是令“輸電線”和“供電電線”這兩個名詞的定義更為清晰。“輸電線”一詞現時是用於《電力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第 3(b)條的修正案界定了這個名詞的定義，該修正亦同時對“供電電線”一詞的建議定義作出修正，使其解釋為由供電商所擁有的輸電綫，或任何由供電商所擁有並連同輸電綫一起使用而用以輸送控制訊號的電纜。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a)及 4(c)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 4(a)條的目的，是避免對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定下絕對標準。經修正後，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所進行的活動會以“能盡量減少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為標準，而非“能在不會造力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情況下進行”。

至於修正第 4(c)條，其用意是使保護供電纜而制定的規例，必須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的程序來審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c)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經濟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何鍾泰議員：主席，其實建造業是屬於夏佳理議員所代表的功能組別。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時，共有 5 位議員，當中我與夏佳理議員都是同一立場，都是反對罰則，即入圖則的人士或承建商的老闆須入獄。當時夏佳理議員亦強烈反對採用 "all reasonable steps"（一切合理步驟）便可消除承建商的憂慮，原因是當案件交由法庭審理，大家都不知道將來的判決會如何。事實上，我覺得這項條款是不公平，會引致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的原則性問題，亦會導致其他行業因政府採用同一原則而受影響，影響範圍將會非常廣泛。由於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我知道業界的反應非常強烈，他們與我談了很多次，亦曾前來本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在較早時他們亦提交了書面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超過半年，原以為這是一條很簡單的修正法案，卻花了這麼長的時間，足可證明當中的爭議非常大。

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中有一些如此不合理的罰則，會令公司老闆受到影響，他們不反對把罰款由現時的 2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甚至 100 萬元，這些他們都會同意。但在一個不合理的情況下，若他們可隨時被判監禁，便會導致人心惶惶。剛才我在發言時已指出，如果是這樣的話，有誰願意當老闆？我希望自由黨——他們自稱代表工商界的老闆——考慮一下這是否原則性問題？我非常尊敬民主黨，因為他們對於政府的不合理或對社會某階層不公平的政策或建議，從不吝嗇地提出反對。民建聯和港進聯從來都是很審慎考慮政府任何的建議後，才會支持政府。獨立人士則非常中肯，他們考慮一件事情，不一定會聽從政府的游說。我知道政府方面以葉澍堃局長為首的游說小組，以有效率和有成績著名。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因政府強而有力的游說工夫而影響了原則性的問題。雖然政府表示，規例(regulations)的內容將來才作最後決定，屆時便會有改善的機會，但如果條例草案中已有監禁的條款，該條款會否有可能在規則(regulations)中消失呢？這也是最使我反感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在按掣表決時，再考慮一下這是否合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很感謝何鍾泰議員對我們平時審議法例和處事審慎態度的贊許，但我想我們稍後表決時也無須考慮，我們會支持政府原來的修正案，而不會支持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

理由很簡單，一位負責任的承建商，只要按照法例的要求，簡單地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工程，他是無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如果他們是負責任的承建商，相對來說，我相信他們是無須害怕的。

夏佳理和何鍾泰兩位議員極力維護業界的利益，我相信他們會繼續得到業界的支持，但我希望他們能夠取得平衡，也希望他們在日後的工程中，能夠照顧社會人士的安全，使市民不會因為意外而受到損失。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的黨主席剛才已十分清晰地表明自由黨的立場，此外，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亦作出過很詳細的交代，我們當然有考慮各方面的問題。剛才何鍾泰議員說我們是代表工商界，我們自由黨除經常代表工商界外，亦十分審慎考慮整體社會的利益，我們對每一件事都是從這個角度作整體的觀察，所以不能簡單地以一刀切的方式來解釋一件事情。我相信我們的立場已十分清晰，我們不再討論，因為議會的時間是非常、非常寶貴的。謝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只想回應何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想我也無須游說議員，因為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是明察秋毫，而事實上，因為我們就有關狄士尼的工作繁忙，所以也沒有時間作游說。

但我想指出一點，我很高興看見民主黨證明他們並非逢政府的議案都反對，他們也是講道理的。我知道何鍾泰議員和李家祥議員，亦是講道理和公正的，我相信他們無須擔心，因為還有第二次機會，即在規例審議方面，我是很樂意大家坐在一起詳細研究如何能夠合情合理地切實執行有關規例而不會“殺錯良民”。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何鍾泰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司徒華議員，你是否有問題？（司徒華議員搖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8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先前委員會已通過經濟局局長就第 4 條動議的修正案，所以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經濟局局長修正的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 條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電力供應規例》

新訂的第 5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6 條之前的標題 《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

新訂的第 6 條 釋義。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 及 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 及 6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新條文的目的是因應第 3(b)條的修正而廢除《電力供應規例》及《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中“輸電線”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 及 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 及 6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 及 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 及 6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 及 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 及 6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5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6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 及 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 及 6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已批准《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因此，本人謹就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藉此加強現行法例的條文，進一步保障從事海上作業工人的安全。條例草案其中兩項重要的條文是：賦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以及提高罰款額。

條例草案委員會知悉，業界支持由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以便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守則之前，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由政府當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有關行業的代表組成的督導小組經已成立，負責制訂工作守則。得到專業顧問的協助，預期督導小組可制訂一套得到所有有關方面接納的守則。

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將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V 部的規定罰款額，提高 100%至 150%，業界中一些團體並不支持。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在過去 3 年，業界每年均發生 500 宗以上的意外傷亡個案，所以認為有需要改善這情況。其實，提高罰款額只是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法例以改善有關情況的整套建議的一部分，而現行罰款額釐定於 1978 年，因此，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提高罰款額的建議，以加強阻嚇作用，防止僱主及工程負責人不遵守法例規定，從而減低意外事故的數目。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提高罰款額的建議只會影響不遵守法例規定的僱主及工程負責人。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提高罰款額的建議，但亦有委員認為，如果在實工作守則之前提高罰款額，對業界並不公平。因應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 條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條例草案如獲得立法會通過，須由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實施日期。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 6 個月發出工作守則，並同時實施經修訂的罰款額。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盡快生效。委員認為此項安排可以接受。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 17 至 27 條的建議，以便對在 1999 年 7 月 7 日獲得通過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將為此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最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從事海上作業工人的安全。在此方面，條例草案會授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

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減少意外事故發生，僱主和工人都有責任。如果僱主提供安全設備，而工人抗拒使用，又或是工人指出作業時的危險所在，而僱主充耳不聞，都是無法改善工作安全的。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工作守則前，應充分和廣泛諮詢有關行業的意見。我要特別指出，諮詢的對象應包括僱主和工人，惟有僱主和工人共同制訂和接受的工作守則，僱主和工人雙方才願意共同遵守。

條例草案亦建議大幅提高罰款額。政府強調這只會影響不遵守法定規定的僱主，而擬議實施的工作守則將會協助僱主遵守法規。不過，制訂這些工作守則是需要時間的，政府原先建議提高罰則的條款在法例通過後即時生效，即未有工作守則前已經生效，這樣僱主便要在未有任何工作守則可以依循的情況下面對可能被重罰的後果，我認為這對僱主是不公平的。

政府當局留意到我的關注，所以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條例草案倘獲得本會通過，須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才實施。政府現時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 6 個月發出工作守則，屆時才實施新的罰則。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一項修訂。

主席女士，加強罰則原則上可以起阻嚇作用，但我必須指出近年海事行業的傷亡數字其實不斷下降，由 96 年的 693 人跌至 98 年的 541 人，這很可能是因為僱主及工人近年來都已越來越重視工業安全。在這環境下，利用工作守則協助僱主及工人進一步避免意外發生其實是最好的方法。現時的罰款額是在 21 年前釐定，因此政府提出增加罰則的建議今天很可能獲得議員支持。不過，我想指出，要真正改善工作安全，政府當局必須在增加罰則的同時，加強宣傳，推廣海上工作安全意識，我認為潛移默化總比嚴刑峻法來得有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向《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劉健儀議員和其他委員會成員致謝。

許議員和其他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詳細討論了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且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條例草案中有關增加違反主體法例第 V 部規定的罰則的建議。增加罰則的目的，是要阻嚇違例者，以減低海上工業意外，在擬定新罰款額的水平時，我們參考了規管陸上安全的法例，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正如剛才許議員指出，提高罰則只是條例草案中改善海上作業整套建議的一部分。除了提高罰則之外，我亦建議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發出工作守則，以提高安全工作實務指引、認可船上作業安全訓練導師，以及制定規例保障受僱人員的安全。

至於新罰則的實施日期，我們亦接納了剛才議員所說的業界意見，在海事處制訂相關的工作守則，使業界有一套合理可行的安全標準可供依循後，才實施經修訂的罰則。政府在草擬工作守則時，也會充分徵詢業界意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主要屬技術性質的修改，並已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討論並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我謹希望議員支持《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5、6、8 至 14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4、7 及 15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 至 4、7 及 15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全屬技術性質的修正，並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和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

第 2 條（見附件 VI）

第 3 條（見附件 VI）

第 4 條（見附件 VI）

第 7 條（見附件 VI）

第 15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4、7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17 條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新訂的第 17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18 條	取代第 VIII 部的標題
新訂的第 19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20 條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新訂的第 21 條	對修理或拆卸本地船隻的限制
新訂的第 22 條	安全空氣
新訂的第 23 條	關於本地船隻的修理或拆卸的指示
新訂的第 24 條	禁止使用危險的裝備等
新訂的第 25 條	禁止在危險情況下進行工程
新訂的第 26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27 條	規例 — 一般事項。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7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7 至 27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是擬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和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7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7 至 27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7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7 至 27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7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7 至 27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7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17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18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19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0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1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2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3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4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5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6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27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7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7 至 27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用者自付。

用者自付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的工商界和市民，每年除了要交稅外，當使用公營服務時，還要向政府繳費。目前，政府的收費約有三千八百多項，全部都是按“用者自付”的原則向使用者徵收費用。自由黨原則上不反對“用者自付”，但政府必須嚴格控制各項服務的行政成本，確保不會出現“政府請客，市民付鈔”的不公平和不合理情況。

上星期，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公開表示，政府會考慮增加政府收費。在當前本港經濟還未全面復甦，工商界和普羅市民仍然身處逆境之時，政府實在不應該提出要增加收費。相反，政府要做的，是全面檢討現時各項政府收費的行政成本是否不必要地過高，並採取有效措施減省各項服務的經常性開支，減輕工商界和市民的負擔。

事實上，自由黨發現，目前有部分官方或半官方機構的收費並不公平合理，要工商界和市民繳付不必要的費用。我現在想舉出數個例子。

第一是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收費。監管局的營運經費，全部來自地產代理牌費。可是，監管局在成立時因為錯誤低估了牌照的數目，把牌照費訂得過高，結果多收了四千多萬元，誤差幅度高達 86%。在充足盈餘之下，監管局又不肯接納地產代理行業減收一半牌費的要求，一錯再錯。

第二個例子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的每年開支大約是 4 億至 5 億元，按“用者自付”原則向退休基金業徵收費用。從月前管理局公開招聘廣告發現，局內最低工資的員工，如司機、文員，月入竟然隨時超過 1 萬元；其中只是要求中七程度和 3 年工作經驗的接待員，起薪點竟高達每月 17,000 元，是私人機構一般接待員月薪的一倍或以上。管理局如此高薪厚祿，難怪連立法會秘書處負責照顧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一位總主任，也選擇過檔了。

第三個例子是污水附加費。政府由 1995 年 4 月起徵收排污服務費，所有接駁公共排污系統的場所均須繳交排污費，另外還有 30 個行業須額外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政府當初保證，污水附加費是市民可以負擔得來的，只約佔水費的 20%，但結果我們發現，處理污水的成本不斷上漲，嚴重超支，為工商業造成沉重的負擔。不少食肆的污水附加費，竟然是水費的 130% 以上。

上述例子只是冰山一角，政府慷工商界之慨、大灑金錢的情況，我相信還有很多。這是極度不負責任的表現，我們認為必須徹底矯正。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最徹底控制營運成本的做法，是盡量——主席，我強調“盡量”二字——把公營服務的營運管理，交給私人機構以商業運作原則經營，減少官僚部門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其實，過去有不少成功例子，顯示政府的服務外判給私人機構管理後，可以大量節省資源。節省資源也便等如大量節省用者自付所付出的費用。舉例來說，在居屋樓契簽訂方面，以前是由地政總署負責，按成本收取一個劃一費用的。在最後一期，即是 93 年的第十三期甲，政府向居屋買家收取的費用是 2,100 元。其後，有關服務改由房屋委員會委派律師行負責，近期再改為公開投標。在最近一期的投標，中標價的中位數是 888 元，最低的投標價更只是 500 元，這可清楚顯示私人市場在樓契轉讓上的服務成本，遠比政府的行政成本為低。

另外一些成功的外判例子，還包括兩個臨時市政局把部分街道清掃服務外判後，合共每年節省 2 億元。此外，區域市政總署把六成園藝保養工作外判後，每年節省 3,800 萬元。政府產業署把絕大部分聯用辦公大樓和政府宿舍的大廈管理及保安服務外判後，節省了 8,800 萬元。由此可見，外判服務是正確和可行的。

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的當前急務，是界定甚麼是政府的核心業務，必須由政府繼續負責，然後把非核心的業務，盡量外判給私人機構管理。對於那些不能外判的服務，政府則必須改善成本控制的監控機制，確保不會亂花金錢。

主席女士，雖然工商界和市民都支持施政報告的環保政策，但另一方面卻有少許擔心將來要承擔沉重的環保開支，因為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第三份施政報告中指出，單是排放和處理污水的經常性開支，10 年後已增至每年 30 億元，行政長官更明言會向污染者及用者徵收足夠費用。自由黨認為，政府

首先要承擔所有環保工程的建造費用。雖然政府已承諾會這樣做，但我們認為政府亦要支付部分經常性營運開支，不能把營運支出全部轉嫁到工商界和市民身上。我們認為，政府支付部分營運費用，可有助政府更小心控制行政成本，我們建議政府應最少承擔 30% 的環保經常性開支。當然，如果政府現在指出其所負擔的環保經常性開支已超逾 50%，我們是絕對歡迎的。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回應一下民建聯的程介南議員對我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正如我在發言最初所說，現時三千八百多項政府收費，全部都是按“用者自付”原則向使用者收費。因此，程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擴大了“各項收費”的範圍。修正案所說的“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的各項收費”，與我原議案的“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支付的費用”其實是差不多，甚至同是一回事。

其次，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是想促請政府小心控制各項政府或半官方機構收費的行政成本，並非要討論“用者自付”這原則是否可取。原議案的第一句只是一個客觀事實的陳述，程介南議員實在無須提出這項修正。

主席女士，我是看不到民建聯的議員為何要作出這樣的修正，但既然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基本沒有分別，自由黨的議員將會支持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確保市民及工商機構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支付的費用是合理、公平和是他們能夠負擔的，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有關的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成本控制，以減省不必要的官僚行政開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程介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程介南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首先多謝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會支持我們的修正案。我亦要說明，民建聯提出修正案的原意，只是要刪去田北俊議員議案當中“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支付”等字眼。我們有這樣的意圖，正正是因為我們並不同意政府的收費，以“用者自付”作為收費原則的出發點。我們是想說明，政府應按甚麼原則作為收費的出發點。

主席，民建聯不會“民粹式”反對政府的收費，但我們認為，政府的收費須合理、公平，更須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尤其是當經濟環境對市民收入和開支造成很大影響時。我們恐怕原議案所提出的根據“用者自付”來釐定收費的建議一旦獲得通過，將會為“提高收回成本”、“成本全部回收”等“大開綠燈”。我們不願看到這個情況。我們希望以合理、公平為收費原則，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

政府的收費，一直有提到要“收回全部成本”，或提出要以“用者自付”為收費原則。當然，政府也有提供資助、使收費低於成本，或維持費用的實質價值的收費項目，例如在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等範疇的收費。因此，現時政府的收費，出現不同類別的成本回收程度：第一，不帶福利性質、已接近收回成本的收費，例如租用社區中心的收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差餉資料收費，以及司法機構的收費等；第二，不帶福利性質、但與收回成本尚有一段距離的收費，例如環境保護署的車輛廢氣測試收費、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證書及有關事務收費，以及漁農處簽發的狗隻牌照費等；第三，帶福利或津貼性質的收費，即是採取較低的預定收回比率，或較低的現行成本收回比率的收費，包括公務員度假屋收費、教育署成人教育課程學費、政府學校高中班級學費、水費、長者健康中心收費、學生牙科保健收費，以及婦女健康中心收費等。

不過，政府採取了哪些收費原則是一回事，市民的接受能力又是另一回事。對於小市民來說，“收回成本”、“用者自付”是十分不利的。政府提供的大約 3 000 項服務，確實往往含有公共性質，市民實在難以在私人市場上獲得類似的替代品。市民不應因為經濟能力負擔問題，不能享用有關服務。所以，我們不贊成政府進一步提高在醫療、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等範疇的收費。事實上，政府多年來採用“用者自付”為收費原則，已經對市民的負擔能力構成不少壓力。

其實，在不帶福利性質的收費項目中，亦應研究在考慮到服務性質、誰人是用者、市民的負擔能力之後，有哪些收費項目是不應採取“用者自付”為收費原則，可以調低“預定”或“現行”成本收回比率的。舉例來說，在團體租用社區中心的收費、司法機構的收費、業主立案法團註冊書收費等，

政府預定回收比率的目標是百分之一百，現行成本收回比率也已經達到八、九成，但在再三考慮到服務的性質、用者是誰人、對社會的效用後，得到的答案是這些均是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務，使用者是小市民或財政並不豐裕的非牟利志願團體。對於這一類服務的收費，我們在這個時候卻依然堅持要收取百分之一百的成本收費，以“用者自付”、“收回成本”作為標尺，這便有商榷的餘地。

不當的收費成本控制，也足以令原本較低成本收費，驟增至一個不合理的水平。再加上“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更是高上加高，這對於小市民來說，是百上加斤。最近，政府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本是值得嘉許的，但資源增值計劃卻令人有“遲來的春天”的感覺：當我們去年“驚覺”要節約成本、推行資源增值的時候，公共開支卻已經猶如“脫韁野馬”，飆升至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20%。現在要扭轉形勢，說服社會面對日益增加的需求，實在是談何容易。

現在，政府要將一匹跑離賽道的馬匹拉回原軌，政府選擇了“加重鞭”，強行將馬匹拉回來。馬匹“唔聽話”，其實是騎師的功力問題。我想問的是，政府部門的行政開支有否作出檢討？是否合理？成本是否符合經濟原則？監管是否足夠？

眾所周知，部門控制成本的工作，足以影響釐定收費的水平。在這一方面，政府的往績是未能令人滿意。類似違反經濟原則、浪費公帑、令市民利益受損的事例，每年都在審計署報告中屢有提及和批評，而多年來浪費的公帑，可以數以億計。我想問，我們的財政赤字，當中是否有部分原因是與控制成本不力有關的呢？當我們高談要減少財政赤字、控制開支增長時，是否也要看一看行政成本是否合理、監管是否足夠、決策水平是否理想呢？

當然，政府也許會回答我們，政府每 4 年對費用及收費進行成本計算一次，已是足夠的措施。可是，近數年的事例顯示，這方面的控制未是很有說服力。

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強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控制成本能力，以減省不必要的官僚行政開支。政府可以從減低行政成本的角度出發，例如審慎採購物料供應、多加保養設施和器材、減少耗用消耗品；政府也可以在減低工程預算的原則下，節省不必要的開支。此外，政府可以推行物料連鎖管理措施，以減少存貨、降低消耗品的採購價。最後，我們建議政府透過投資環保設施，節省消耗能源，厲行節約開支。

我懇請各位議員，從確保政府收費是合理、是市民能夠負擔的角度出發，考慮修正案的精神，再比較一下原議案及修正案對將來政府收費水平的影響，支持我們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市民及工商機構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支付的費用”，並以“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的各項收費”代替；刪除“是他們”，並以“市民”代替；及在“加強有關”之後刪除“的官方和半官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程介南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現時香港工商百業的生意仍然難做、市民的生活仍然難捱，這當然跟經濟持續低迷有關，但政府或半官方機構經常以“用者自付”的原則，試圖增加公共服務收費，令營商成本和生活開支易升難跌，恐怕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

“用者自付”原則上是一個公平合理的收費機制，工商界和市民大致上都不會反對。它不僅有助政府或半官方機構收回成本，甚至自負盈虧，更可以減少市民濫用公共服務。問題是，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用者”自己究竟要付多少錢，才算公平合理呢？這正是政府和半官方機構與公眾經常爭論的焦點。

政府和半官方機構經常埋怨收費不足，要補貼市民，對沒有使用有關公共服務的納稅人不公平。較早前，財政司司長便表示，10年前，政府的公共服務收費，佔了開支來源的兩成，但現在已跌至8%。故此，政府準備再次建議增加3 000項公共服務的收費。另一方面，“用者”則經常投訴，“用者自付”這個在理念上公平合理的收費機制，執行時往往變得不公平、不合理。以飲食業為例，業界一直都認為“用者自付”是無可厚非，但政府的收費標準實在嚴苛，業界也難以充分掌握如何符合有關的排污標準。在彼此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政府仍然硬要業界繳費，這無疑令現已慘淡經營的飲食業雪上加霜。

主席，“用者自付”得到工商界和市民接受，並不等於政府可以用這個原則作為加價的尚方寶劍。政府和半官方機構必須反省，它們所提供的服務，如果未能收回成本，又或得不到它們希望得到的利潤，這究竟是它們的成本控制得不好，還是“用者”付出太少呢？

本人認為，雖然香港的經濟初見復甦，但幅度只屬輕微；雖然香港的營商成本已見下降，但競爭力仍然有待提高；工商界和市民，仍然有需要休養生息。故此，無論政府想增加收入以減少赤字，抑或半官方機構想增加收入以提高信貸評級，都應該先從節流着手，而不應動輒以“用者自付”的原則，向工商界和市民“開刀”。例如，政府資源增值計劃的指標，可不可以由 5%增加至 10%呢？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員工，他們的薪酬福利佔了總開支的六成以上，這個比例可不可以遏抑一下呢？可不可以把多些資源直接用到市民身上呢？此外，政府現時擁有的物業，如宿舍、辦公室、貨倉等，又有沒有得到充分利用，以發揮最高的經濟效益呢？

主席，政府以“用者自付”作為開徵陸路離境稅的其中一個理由，也有濫用該項原則之嫌。二十多年來，本港工商界把握了內地改革開放的勢頭，利用內地低成本的優勢，紛紛往華南設廠。香港和內地政府當時都沒有向本港的廠商徵收出境稅或入境稅。兩地如此暢順地交流，既帶起了華南經濟，也造就了香港在八十年代的繁榮興旺。如今香港經濟不景，越來越多香港人到國內消費、工作和營商，本可減輕本港商人和市民的負擔，但特區政府卻要向這些陸路離境的“用者”徵稅，這無疑是一種懲罰。政府在未增加收入之前，便先要增加人手、增加設備、增加額外的行政開支以徵稅，與此同時又引起廣泛的民怨，難道這便是“用者自付”應有的效果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陸恭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對於議案指出政府須加強成本控制，我表示贊同。我並促請政府在計算用者及污染者須繳付的費用方面，應採用較一致的做法及提高透明度。

實際上，擬訂一套新的方法，用以整理和提供有關成本及運算方式的資料，應有助當局加強控制成本，並使本局及市民能更有效地發揮監察作用。

讓我詳加解釋。就公共服務而言，一般的原則應該是收回提供某項服務的所有成本。此外，計算有關收費的基礎必須是明確而具有透明度的，這點相當重要。可是，我們並不經常知悉有關的收費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在 1997 年，由於提高排污費的建議不獲本會通過，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因此而必須結束，實在令人十分惋惜。雖然這基金絕非完美，但當中的資金是首次予以抵押；在營運成本及赤字方面（包括職員開支和已付的顧問費用），亦具有若干透明度。遺憾的是，政府並沒有採用類似的會計安排，來處理對用者徵收的所有其他費用。有鑒於此，我建議政府應考慮採取這種安排。

另一方面是政府如何計算資本成本。就排污費而言，政府忽略了一點，就是沒有把收回排污基礎設施的資本成本計算在內。政府在數年前提出的堆填區收費建議中，把堆填區的資本成本計算在內，但那次卻忽略了土地的機會成本。在計算對用者及污染者徵收的各項費用時，政府理應採用較為一致的做法，依循同一套原則行事，而非按個別情況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我認為這樣會有助市民瞭解政府基於甚麼原則來收回成本。

另一點是政府記錄帳目的方法。政府同時採用現金會計制度及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因而令帳目存在不清晰的地方。此外，政府又把資本項目與經常項目混為一談。若政府能採用以服務成果而非投入資源為着眼點的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效果遠較其他做法為佳。

最後，代理主席，就修正案而言，我看不到有甚麼原因須收窄原議案的範圍。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日前表示，由於財政緊絀，稅基又沒有辦法擴大，政府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增加三千多項政府收費。其中，開徵陸路離境稅又說是符合“用者自付”原則。

我們反對政府以“用者自付”原則作為護身符，向市民濫收費用。雖然今年 8 月底，政府公布本港第二季經濟增長為 2%，但是本港還未完全走出經濟谷底。目前，失業率仍高踞 6.1%，有 22 萬人失業，就業不足率達 3.1%。最近，一個新移民家庭，在父親失業後，家中無米可炊，導致年幼的女兒不堪捱飢抵餓，自行報警求助。類似這樣悲慘的故事，亦出現在很多貧困的家庭裏。

因此，當政府及半官方機構釐定收費時，應考慮當前的經濟情況，從而制訂一個合理、公平及市民能負擔的標準；而不是以“用者自付”為藉口，將費用定在不合理的水平。

我在這裏不能不再舉出已經結束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為例。渠務署在 1994 年成立該基金，負責收取排污費，以支付收集和處理系統的營運費用。政府在 95 年 4 月 1 日開始向全港住宅及工商業徵收“排污服務費”，從此，市民反對的聲音不絕於耳。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更遭直接受影響的行業猛烈批評，特別是酒店及飲食業人士，指收費率的釐定並不合理，而事前也沒有廣泛諮詢他們的意見。

政府在 1996 年建議增加水費 9%和排污費 15%。此外，渠務署指出為了使營運基金可以在 2000 年達致收支平衡，必須大幅度調高排污費。由 1997 年至 2000 年的加幅，預算為 165%。上述加幅引起當時立法局議員和市民強烈不滿。前立法局一致通過凍結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加價。

由於法例規定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是自負盈虧的運作機構，當前立法局及臨時立法會都不批准其加價，其營運費必然出現問題，唯一出路便是結束營運基金，改由政府注資。於是，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結束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當時的庫務局局長鄭其志指出，日後的排污費，是由政府和市民各分擔一半營運費用。

事實上，如何兼顧排污費的合理水平，是討論策略性排污計劃是否可行的因素之一。如果強行要市民獨力承擔高昂的排污費，是極不合理的。現在第一期工程延誤 4 年，工程費用超出原來預算逾 10 億元。這令政府要重新評估第二、三、四期工程的可行性。這些工程除了成本逾百億元外，經常開支亦要花費數十億元，大大影響日後的排污收費。

據估計，10 年以後，如果排污費跟隨整體成本提高，每個帳戶日後繳交費用數額會是現時的二點二倍至三點四倍不等。如果排污費跟隨包括所有經常費用的成本提高，每個帳戶日後繳費數額是現時的二點六倍至三點八倍不等。對市民來說，這將是很大的負擔。

總括而言，政府應該承擔向市民提供必要的服務，不能單以“用者自付”加諸於各種服務領域，推卸責任。我同意官方及半官方機構應該促進效率，降低成本，而不是先考慮向市民開刀，便以為可以“一了百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不過，我自己則不太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我認為原議案和修正案是不同的，兩者基本上有分別，一個是說蘋果，一個是說橙。

田北俊議員說蘋果可否較小，簡單來說，即政府的服務可否節省一點費用，較為有效率。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則是說一個橙。橙的這一瓣是來自收費，那一瓣是來自稅收，又或那一瓣是來自間接的地方，即哪些費用應該收回成本，哪些費用不應收回成本，這可說是橙應該如何分布的問題。我覺得第二個問題，即程介南議員的問題，是一般的真理，即對市民收取的費用應該合理、公平，而且須為市民能負擔的。因此，我覺得如果有機會，局長應該詳細向我們解釋一下，是如何作出定義的。嚴格來說，收回成本的便是 **"fees and charges"**；有些是補貼的，例如學費便一定由政府補貼，因為現時大學學費只是收回 18% 的成本；有些政府費用則較成本高，含有稅收成分。這是政府向市民收取的 3 類費用。

如果是說橙的問題，將來便要多點討論原則，哪些費用是要補貼、哪些是要收回成本、哪些是高於成本。我們有機會可以詳細討論第二個問題，即橙的問題，但今天我要談的是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原本問題，即怎樣把蘋果變小，政府無須花那麼多錢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提出了外判問題，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我們討論外判問題時，其實是與資源增值、與所謂改組公務員有關係的。政府考慮外判時，首先是改組房屋署。這令很多房屋署員工及工會領袖團結起來，反對政府這種做法。事實上，就房屋署外判工作或改組的問題，在政府未提出要這樣做之前，即五、六年前，我已經要求政府考慮房屋署的房屋管理改組問題。在過去這五年多，當房屋署須管理越來越多屋邨，不斷膨脹至現時的規模時，要它減肥是很辛苦的。其實應該在正在膨脹時，考慮如何有效率地經營，將部分新工作、部分新屋邨外判，出現競爭局面，看到外判的成本及不作外判的成本，作出比較，才有意思。現在膨脹至這麼大時才說減肥，一定會招致反對聲音。因此，政府要很有策略地考慮這問題。

我始終覺得，政府在政府收費上，或整個政府的經營上，現時必須詳細考慮一個問題，便是電子化政府的問題。我不是因為我代表資訊科技界別，才在這裏“賣膏藥”。事實上，現時很多國家，特別是美國，已經透過網上投標。他們發覺網上投標可節省十分多成本。我舉一個十分簡單的例子，今年 7 月的中六統一派位，政府局限性投標，找了 5 間互聯網絡公司，他們收取了數十萬元，在網上提供即時的服務，披露哪些中學還有多少個剩餘學位。當天在網上有一個 **"central website"**，即中央網址來公布這些消息。我收

到一個消息，有些互聯網公司可以免費提供這些服務，因為在網址出現的那幾天，有十多二十萬人瀏覽，其實效益相當大。政府雖然在電子化投標方面做了一些工夫，但卻並不全面。其實這可令政府再節省一些金錢，亦即田議員最樂於看見的事，蘋果可以再小一點，政府無須向外咬那麼大口。有關這方面，我的看法與田議員是完全一致的。

在電子化政府這問題上，政府可以透過新科技、互聯網科技，把很多服務直接提供給客戶。例如在查冊、查契方面，政府可以把契約等全部上網，讓客戶在自己的辦公室內已經可以找到所需資料。又如早陣子我想查看法庭的判詞，便向司法機構查詢如何可以看到，是否有些簡單方法，例如在互聯網上哪個網址可以看到，但他們的答覆是現時正在進行研究，看看可以採用甚麼方法來實施。

其實有很多方法是可以減低成本的，例如我剛才所說的查看判詞。有很多律師行是要查看法官的判詞的，如果能有一個完善的網頁，他們便能即時在辦公室內查看。即使不是即時，也可以盡快看到政府披露的消息。這便可以減省各行各業的成本，也可以減省政府要應付這些需求的成本。

因此，如果要考慮如何把“餅”縮至較小，便應盡量考慮這些方面的應用效益。我也曾提出很多例子，例如很多事務委員會都討論過斜坡問題。香港有幾萬個斜坡，如果把這些斜坡全部在互聯網披露，業主及有關人士便可以清楚知道情況，無須到土力工程處查看，因為在那裏是很難查的。政府應盡量提高這方面服務的透明度，把資料放進互聯網。

這是一項投資，最初政府要付出金錢作投資，但日後是可以收回成本的。例如說銀行服務，在七、八十年代，銀行開設很多分行，但現時的策略卻剛好相反，銀行把分行收回，透過互聯網、電子化來提供服務，因為可以減省成本。從現時開始，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訂定一些較長遠的計劃，如何節省成本，把“餅”縮小。

我們日後有機會可以再討論“橙”的問題，即哪部分可收取多點稅；哪部分政府應該作補貼。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不過，我們不可只要求政府不要收取那麼多費用，因為錢從何來呢？錢是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給政府的，要麼加稅，要麼收費。大家是否接受加稅？民主黨已經提出，我們是接受某種形式的加稅的。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按《基本法》規定，政府的財政預算必須力求收支平衡，減少和避免赤字。連續出現 3 年赤字，主要原因是本港經濟遭受亞洲金融風暴嚴重打擊，政府各項稅收下降，同時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刺激經濟和紓解民困的措施，減少了庫房四百多億元收入。現時雖然本港經濟最困難的時刻已經過去，但還未真正復甦，市民須有較長時間休養生息。因此，政府應十分小心考慮各項加費的建議。港進聯認為，減少和避免赤字是必要的，有利增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但是，減少和避免赤字，不能單靠加價和加稅，同時也要考慮減少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服務成本，做到開源和節流同時進行，而在目前經濟持續不景，共度時艱成為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加強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成本控制，確保政府各項收費及稅收合理、公平，是政府應引起重視的問題。該問題的解決既能有效降低香港整體成本，吸引國際投資者，又能增強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代理主席，政府若增加 3 000 項服務收費，收入大約增加了 2.5 億元。這個數字並不小，但比起有關的官方和半官方機構可以節約和降低的成本來看，2.5 億元這數字可謂微不足道。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政府有些部門單是未有善用資源及公帑而引致的損失，已經遠遠超過 2.5 億元。若官方和半官方機構能有效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和浪費，不僅加費加稅壓力不大，而且可有效減少和避免赤字，達到《基本法》所規定的收支平衡、量入為出的要求。

代理主席，“用者自付”的原則不應用來掩飾官方和半官方機構不控制成本、不懂節約、不注重生產力的種種弊端。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收費的收入過去佔政府總開支的 20%，目前下降到 8%。但是，其中政府開支的上升導致收費在政府開支中的下降，亦應引起重視。政府開支的成本，除了可以避免的一些浪費之外，官方和半官方機構成員的薪酬福利佔了總開支的六成以上，其變動直接影響政府收費和稅收的調整幅度。官方和半官方機構薪酬比私營機構偏高，金融風暴之後，私營機構的薪酬亦跟隨市場調整，但有半數公務員仍可增薪，這便形成政府開支在通縮情況下不減反增，並不符合“用者自付”的合理及公正原則。按經濟規律，在通縮持續情況下，收費亦要相應凍結或降低，但現時卻是政府面臨赤字壓力要增加收費，其癥結在於政府未能加強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成本控制。政府“開源”頗為踴躍，但在控制自身成本的“節流”方面，卻嫌不足，甚至有以“用者自付”來為官員和半官方機構控制成本不力作掩飾之嫌。這說明政府在減少和避免赤字方面，並未“開源”與“節流”兩條腿走路。

代理主席，加強官方和半官方機構成本控制，是確保“用者自付”原則屬公平、合理的關鍵所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們聽到政府說“用者自付”時，其實政府所說的“用者”是會改變的。當政府想着“用者”是市民時，又或當政府想着“用者”是營商人士時，政府所作出的考慮是有所不同，而處理亦有所不同的。我們經常得到一個概念，便是政府似乎對市民會“輕手”一點，但對工商界則會“重手”一點，因為政府認為工商界不是自己支付費用，他們會從顧客身上取回，變成不用自身承擔，所以向工商界收取費用，引用“用者自付”原則時，便可以多收一點。這可充分顯示到，在政府的各種收費中，如果含有商業成分，政府可以說是考慮得沒那麼敏感的。大家看看排污費，便可以知道得一清二楚了。不過，說穿了，第一，“羊毛出在羊身上”；第二，工商界很多都是中小型企業，很多營商人士受到各方面的壓迫，一方面，市場不好，消費者不願付太多錢。競爭激烈後，令他們的收入有一定的限制；但在付出方面，他們又遭政府壓迫，說工商界有能力支付，要他們承擔。

我希望政府在考慮收費時，特別是向商界和向市民採用不同準則時，一定要敏感一些，考慮市場的情況。自金融風暴以後，即使本會對商界最不敏感的同事，現在也口口聲聲說生意難做，要較為同情工商界人士。香港始終是一個經濟主導的社會，在自由市場裏，我們最希望看到經營者、從商者有投資意欲，所以我們對這方面一定要敏感一些，政府也要特別對這方面敏感一些。

我經常與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有接觸，例如零售批發界、飲食界等，他們常向我反映一個問題，便是究竟政府在訂定收費時，是否以最經濟的原則作出發點呢？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收費是不會受到市場競爭所調節的，因為他們不用採取投標制度，例如繳付牌費就只得一個政府機構，根本沒有基本的自由市場競爭，又或商業市場競爭來作出調校。政府的收費卻受制於政府制度的架構或公務員架構。政府制度的架構，是指在一個部門裏，一定要有定額的員工人數；一個部門的首長，一定要有一定數目的職員協助。公務員架構，是指公務員的薪金。大家都知道，香港政府是一個好僱主，所以公務員除了每月獲發薪金外，還有很多其他附加福利，例如假期、房屋等。我不是反對這些福利，但如果與私營市場比較，這肯定是沒有競爭力的。換句話說，如果要支付以“用者自付”原則釐定的費用，支付政府的支出時，競爭肯定不及私營市場那麼大。

政府架構令支出一闊三大，也沒有甚麼保障可以防止一些過分的開支。例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到的地產代理監管局，有些代理商會問他，為甚麼要支付這麼昂貴的租金租用辦公室？為甚麼有些職員的薪金會這麼高？是否真的有需要聘請這麼多人處理這些工作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始終得不到圓滿的答覆。又例如批發市場，我代表的組別的選民向我反映，批發市場不理會現時的市道差勁，其他市場已經紛紛減租，但批發市場依然嚷着要收回

成本，一角錢也不肯減，又或只減少許，別人減三成，他只減一成。這樣便好像沒有任何保障，而開支可能過高。

現時也沒有措施作出規管，又或提高透明度，例如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帳目並無須向公眾交代。在這情況下，繳付費用的人一定會不服氣。此外，也沒有甚麼減價機制。如果開支少了或有盈餘，又或用剩了，即多收了費用，但卻沒有一個減價機制。凡此種種，都會令很多營商人士覺得例如一些牌費等“物無所值”。

我覺得始終有一個基本問題，立法會要留意一下，便是當我們每次審議一些要求我們增加發牌制度的法例時，我們真的要很小心考慮。當然，有些事我們必須作出規管，但是否一定要發牌這麼累贅，而且要付出代價呢？

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數年，不論在報刊或在政府的諮詢文件，以至一些政府的報告書中，我們時常都看到“用者自付”這四個字。這原則的大意，從字面上也可以理解。但政府在一些公共服務建議採納這原則的時候，不同的人或機構會有不同的理解。對於一些基層的市民，“用者自付”可能代表要加重經濟負擔；而對於一些工商機構，這四個字可能代表成本增加；而對一些稅務承擔很重而又較少依賴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的夾心階層而言，這可能是較為公平的做法。

一般而言，“用者自付”是一個相對上公平的做法，可以避免將有關成本轉嫁於他人或社會上。一方面，這方法可有助收回成本，另一方面則可防止濫用。就以減少污染為例，政府可以通過向污染製造者徵收如排污、廢物處理等費用，更有效地減少污染的行為，同時亦可有助收回成本。但是在實行“用者自付”的同時，政府的官方及半官方機構實際上亦要付出相當高的行政成本，如果不能控制成本，節省開支，盡量避免有關機構藉這個原則任意浪費資源，卻要市民及工商業機構負擔高昂的費用，結果便會毫不理想。

對於一些關係到維持治安及生命安全的緊急服務，本人認為由於其特殊性質，這些服務是不能採用“用者自付”原則的。另一方面，政府在引用這原則時，必須小心研究對不同人士及機構的最終影響。同時，政府也應就不同的公共服務作出研究，絕對不能盲目地將原則套用在所有的公共服務收費上。政府的目標，應是以“用者自付”的方法加強提供公共服務的效率、質素，以及應對各方面都公平。政府絕不應以這方法作為減輕對市民服務的功能及承擔的手段。

在實行“用者自付”的時候，政府必須考慮到受影響市民及工商機構的負擔能力，特別是要照顧到社會基層人士的基本需要，作出適當的協助，否則只會違背合理、公平的標準。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謝謝。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用者自付”的原則是政府官員經常提到的話題。表面聽來，似乎並無不妥，難道要其他人為自己所享用的服務付錢嗎？但想深一層，“用者”所要“自付”的代價，可能並非他們所能夠控制和置喙的。在這情況下，原則便產生問題，我們要考慮的是用者所付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市民所能負擔？是否全部都由用者享用？以及用者所付的代價，是否應由政府提供一部分作為全民福利？以上問題我們都應詳細考慮。

為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有關當局，無論是官方或非官方，都應以審慎、合理和有效的措施來控制成本，使用者所付的都是物有所值。否則，成本膨脹，政府帶頭加價，其他機構便會爭相效法，到頭來，香港的生活成本和營商成本回升，香港的競爭力便會消失，經濟隨之走下坡。

成本控制，尤其是減少不必要行政開支，是用者自付必不可少的條件，而且更要清楚分辨出，哪些支出不屬於用者的責任，哪些支出是屬於政府的補助範圍，是福利的一部分，使成本的計算更為清晰，這樣，才能將市民的負擔維持在他們的能力範圍內，社會才會穩定，香港的競爭力才會提高。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內容同樣強調要政府控制成本，以減省不必要的官僚行政開支為原則，分別只是修正案把原則的適用範圍擴大了，從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見，大家對此並無多大爭議。本人有幾點想在這裏與大家作更深入的討論。

第一，本人認為政府官僚在行政開支上浪費公帑已是不爭的事實，去年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就指出，政府每年浪費納稅人達 26.5 億元。去年傳出署長亂花公帑的事亦有多宗。今天報章亦提到，如土地註冊處設晚宴便花掉了公帑 14 萬元，連員工都指摘這做法是“吃、喝、玩、樂，不知所謂”。政府官員胡亂揮霍，卻要市民付出高昂的代價，實在毫無道理。所以，政府必須立刻拿出誠意來改善情況，以挽救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第二，政府常常強調要控制成本，我覺得與此同時，政府必須考慮員工的福祉。政府往往在控制成本時，向員工的權益和福利下手。特別是政府近期十分強調的“資源增值”計劃，令很多員工的薪酬、或其他福利遭到削減，尤其是基層員工，往往成為受打擊最重的犧牲品。同時，政府現時更為達致“資源增值”，提出僱員合約制，對員工而言，除了薪酬及權益被剝削外，他們的士氣也受到打擊。若公務員士氣低落，會降低對市民的服務質素，亦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此外，政府為節省開支提出了外判制，大家都知道，外判制其實是超級剝削的制度。在外判制下，僱主不受任何規管，給予員工的福利極差。除了員工待遇差外，其實還有缺乏監察的問題。大家也看到最近公營房屋屢屢出現問題，其實都是外判制所造成的。所以，我們不可以單單為節省資源而胡亂地幹。我覺得最重要的，要用者付出，便得確定他們得回的服務物有所值，我們不能盲目地單求減省資源。還有一點，代理主席，對於浪費公帑，我覺得很大程度上是關乎決策是否有失誤。其中一個例子便是“第一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政府當年因為要趕及在 1997 年 7 月前完成，匆匆上馬，沒有做好前期的勘探工作，結果造成種種施工困難，要延遲 4 年才完成，支出超出預算達 10 億元。此外，政府當年沒有考慮工廠北移，用水量減少，政府缺乏深思熟慮，以致水塘滿溢，10 年內要將 300 億元的食水排入大海，加上本地的地下輸水管缺乏維修，導致食水嚴重浪費，每年就此漏掉的水達 8 億元。這些例子在在都反映出政府政策的失誤才是導致公帑嚴重浪費的主因。政府要減省開支，或是要“資源增值”，最重要的是看決策者所承擔的責任，切不可任由他們胡亂作出錯誤的政策。

代理主席，最後，政府對一些決策原則的堅持，亦造成不必要的開支，例如政府大肆宣傳的環保大計，卻堅持不資助回收再造業，令循環再造業一蹶不振。其實在這方面大可多加善用，但政府沒有加以考慮，反而建議用 100 億元興建兩座焚化爐處理廢物。其實這筆花費是可以省回的，但可惜政府沒有從這些好方向出發處理問題，白白浪費公帑。

因此，要使各項的收費既合理、公平，又讓市民能夠負擔，政府不單止要控制成本，減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更重要的是須在基本的政策原則及在實際執行上，仔細考慮各項問題，不可任由錯誤的政策令公帑浪費。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程介南議員談到很多關於用者自付的問題。我們也十分贊成不應該一刀切地要所有服務的費用都由用者負擔，而不考慮民生和中小營企業的承擔能力。田北俊議員覺得程介南議員捉錯用神，

其實程議員也不是爭拗用者自付的問題，大家都是集中火力討論減省官僚行政開支。我相信要減省官僚行政開支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因為如果官僚的浪費、無謂開支令公帑蒙受損失，我們相信所有人都會反對。不過，困難在哪裏呢？聽完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我覺得最大困難，是如何界定甚麼是不必要的開支和不必要地高的開支。我相信，我與田北俊議員的最大分歧，是大家對甚麼為之“不必要”的看法。

例如田北俊議員說，應該盡量將公營服務外判給私人機構，便可以大量節省資源，對於這點，我們大有保留，因為我們覺得工資不是不必要的開支，而是必要開支。工人用來養家的工資是必要開支，而外判制度只不過是將工人一般可以養家的工資水平，壓低至不能養家的水平。這是以剝削的方法減省公帑開支，我們對外判的最大保留就是這問題。舉例說，我們職工盟的屬會起居照顧員工會告訴我們，政府最近外判的服務是作為家居照顧的送飯服務，服務由志願非牟利機構投得，送飯員的工資最低只有 5,500 元，大多數都只獲得六千多元，而他們原本的工資是八千多元，這便是分別了。當然政府的開支是節省了，但政府有些極不必要的開支，例如高官的高薪，這些不必要的開支卻絕不會節省。被省掉的，是工人極必要用來養家的工資，令本來可夠養家的錢，變為不夠養家。

另一個例子，是街道清潔，政府節省了 2 億元，如何節省呢？實際上，也是靠外判，外判後清潔工人的工資非常低，每月只有四、五千元，每天工作 8 小時，即使他們加班至每天 12 小時，每月也只有六千多元。政府便是這樣節省開支了，但節省回來的是工人的血汗錢，我們又於心何忍呢？靠將全部服務外判來實行資源增值，對政府部門來說是最容易的。

我現時所看到的趨勢是，政府部門要將資源增值 5% 是全部靠外判，因為這是最“快、靚、正”的方法，無須動腦筋，也不會影響自己，不會影響龐大行政管理階層的架構，只要把低階層的員工掃走，推他們下車，乾手淨腳，資源便可增值 5%，之後真正的官僚行政開支、真正臃腫的架構都毫不受影響，不用動他們一根毫毛。這便是現在所看到的趨勢，我們是十分贊成減少官僚行政開支，但千萬不要從低層員工方面着手，因為這樣做，是將低層員工口袋裏的錢輸入私人機構作為利潤，結果是一方無法養妻活兒，另一方卻賺了不少錢。政府當然也有得着，因為節省了開支，但工人便全盤輸掉。當然，我們不希望看到這局面。

除非政府對外判制度設定條件，訂定基本標準，規定最低工資或最高的工作時間，否則，始終仍要靠剝削工人來支撐政府的行政節約，我們對這方面非常反對，但若是真正的減省官僚行政開支，我相信所有議員都會全力贊

成，所以很難決定當如何就議案投票。田議員議案的字眼是沒有問題的，但實質上我希望表達對外判制度的保留。

謝謝代理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世界上不少地方也像香港一樣，曾經就按“用者自付”原則徵收的費用是否合理、公平，以及為市民所能負擔等問題進行討論，但始終未能達致明確的結論。經過金融風暴的打擊，政府顯然正在考慮採取各種不太困難的可能方法來增加庫房收入，以期盡可能減低未來兩年間我們可能要面對的財政預算赤字。

在我們決定是否接受政府的論據之前，首先要清楚厘定“用者自付”的概念是甚麼意思。這究竟是否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呢？毫無疑問，要使用任何一種服務都必須付錢。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為這原則不合理。

平情而論，要享用較多的服務，便要按遞增的比例付出較大的代價，反之亦然。社會上大部分的服務都是按供求的原則提供的，消費者根據本身的需要和付擔能力選擇服務和所需的數量，而在一般的情況下，所有費用都是按成本徵收的。

我認為“用者自付”的原則不但能夠幫補庫房、減少浪費，更能提供誘因去推廣可持續使用的觀念，所以肯定是具有成本效益的。再舉另一例子，垃圾收集費用也可按全民皆徵的原則收回成本。我敢說，而大家也不會反對，我們家中的垃圾箱所盛載的廢物並非全屬日常必需品。我相信徵收垃圾收集費不但能夠有效地抑止市民每天製造大量的廢物，還可以幫助市民提高環保意識。

我認為，過境安排也算是服務的一種，用者應根據其使用次數付出代價。為免對那些從來不使用這種服務的市民造成不公，過境費用應按“用者自付”的原則徵收，從而取消以政府一般收入補貼過境服務這項不公平的安排。我會在下周的辯論中再詳細申述我的見解。

顯而易見，若放棄“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將別無他法，只得擴闊稅基或引入增值稅以補貼官方和半官方機構提供服務與設施的開支。

代理主席，“用者自付”的原則既合理又公平，不過，我得補充一點，就是假如政府當局要全面實施“用者自付”的原則，就必須制訂豁免安排，以減輕對必須使用有關服務的貧困人士所造成的負擔。只是講求“用者自付”但忽略了弱勢社羣的需要，最終只會對弱勢社羣構成歧視，另一方面卻優待了社會上富裕的一羣。

要就此提出一個黑白分明的例子可不容易，因為不少公共服務如醫療、教育、家庭計劃和老人服務等，都是一些重要或必需的服務；只是，向家庭計劃指導會尋求避孕或其他家庭計劃服務的市民，卻主要來自社會的低下階層。然而，新西蘭一份報章 *New Zealand Herald* 在 98 年 8 月 18 日刊登的一篇報道則指出，該國所實施的“用者自付”制度導致奧克蘭大學的醫科學生須多付一倍學費。這措施結果只會阻止貧窮的學生修讀昂貴的科目。一個照顧弱小、貧困和耆老的社會是絕對不容這類情況出現的。

因此，在實施“用者自付”原則的同時，當局必須引入一些補救措施以確保弱勢社羣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我建議，假如當局要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就應當引入資產審查制度以保障無力負擔所需服務的市民的權益。為鼓勵社會大眾接受“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有責任教育市民，“用者自付”的原則是先進社會的公平措施。

我在此強調，只有喚醒社會大眾，讓他們明白有責任按一個公平但並非絕對平等的比例分擔各項服務的費用，才能令他更懂得欣賞付款使用的服務和設施。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就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經程介南議員解釋他的修正案後，我便明白他想說明甚麼。但事實上，我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我的重點不是在此說關於“用者自付”或“非用者自付”的政府收費。當初財政司司長表示，那 3 800 項“用者自付”的項目要加費用時，我們便覺得在今時今日，在這通縮的環境下，是不必要的。反過來說，如果政府的“收回成本”項目達不到預期的目標，是應該可以節省一些成本。

我絕對同意程介南議員所說，就是無論是在“用者自付”（即政府收回費用）或“用者不用自付”的概念下，政府也應該盡量節儉。當然，稍後我在 15 分鐘餘下的 5 分鐘時間，可以再回應李卓人議員剛才說的那一點，但我們單看修正案有關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方面，則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另一方面，現時說中學、小學教育全部免費，或正如剛才陳智思議員談到綜援和老人福利，政府根本是沒有收回成本的。難道在沒有收回成本的概念之下，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或那些“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用錢，我們便不用監察，任由它們用錢算了？我相信同事也不會同意此點的。無論是官方或非官方機構、“用者自付”或“非用者自付”原則，也希望政府在目前這情況下，能將錢用得較為合理一點。以前可能我們經濟很發達，很多人花費會不假思索；但在現時不景氣的情況下，政府的財政預算出現赤字，工商界和市民也要面對經濟困難，所以能節省的地方應節省。基於這理由，我們繼續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庫務局局長：主席，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在“用者自付”的大原則下，敦請政府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強有關的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成本控制，減省不必要的官僚行政開支，確保市民支付的費用是合理、公平及可以負擔得來。我是百分之一百認同和支持這項議案的。

對於程介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是感到失望的，原因是修正案刪除了“用者自付”這個大原則，容易令人產生誤會，以為“用者自付”這理念已不再重要和無須遵守，這可能導致負面的後果，我希望議員能正視。

政府在釐定大部分服務收費，行之已久的政策是“用者自付”。“用者自付”要求收費水平與成本掛鉤，目的是令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能夠自行支付服務成本，而無須由納稅人一力承擔。

在實際運作的層面上，政府是會因應政策上的需要，為某些服務訂立補貼的水平。所以政府從來沒有在“用者自付”這大原則下，採取“一刀切”的做法。各位議員剛才亦提出很多例子，例如與市民有切身關係的服務：教育、醫療，和會影響民生的收費，如水費、排污費，我們會因應市民的負擔能力和兼顧避免濫用的需要，對這些服務提供補貼，從而令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所繳付的費用，低於甚至遠遠低於有關的服務成本。

還有，政府亦會在收回全部或部分成本的速度上，作適當的彈性處理。因此，為減輕對用者一次過大幅度增加收費所帶來的沖擊，我們會就個別服務分階段收回全部或部分成本。例如，在今年 6 月政府所提交有關收費調整的諮詢文件，其中建議把 5 年內從沒有調整過的水費，只建議增加 5%。議員以在經濟未復甦前不應調整收費的理由，反對此項建議。但客觀來看，如果我們將水費調整 5%，結果對民生會怎樣呢？15%的住戶仍然無須交任何水費，超過 50%的住戶每月只須多付 3 元；而 3 元，約可乘搭一次半電車。這正正顯示政府在研究收費調整幅度時，肯定會充分考慮對民生的影響。

所以“用者自付”這政策，不單止公平，而且合理，既表明政府對社會服務的承擔，亦保證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從財政角度來說，“用者自付”的大原則，是支持我們落實《基本法》內指定的低稅政策，更是我們履行《基本法》內規定公共財政力求收支平衡而不可或缺的措施，因為政府服務收費是一項重要的經常性收入。

剛才亦有議員提出，10 年前，政府 20%的經常開支來自政府收費的收入，今天，收費的收入只相等於我們的經常開支的 8%。換句話說，今天的納稅人對各項政府服務的支出負擔較 10 年前倍增。這個比例的改變除了是因為政府近年大幅擴展高補貼的各類服務，包括教育、醫療等社會服務外，也清楚反映了“用者自付”這大原則在近數年未能全面落實。事實上，有些收費因為過去立法局和現在立法會的反對，已 4 至 5 年未作調整。所以我很希望今天這議會能再次肯定“用者自付”這大原則，清楚瞭解到在這大原則之下，政府是會根據政策的需要，繼續為某些服務訂立補貼的水平。我亦很希望這議會，當經濟明顯回復正增長時，能夠以正面的角度來考慮政府提交的調整收費建議。

我完全同意收費必須合理、公平及用者可以負擔得來。所以，我亦完全同意控制成本對服務使用者的重要性。要減少政府服務的成本，減少不必要的監管，取消過時的發牌制度，取消拖拉費時的繁瑣手續。事實上，透過效率促進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合作，我們在這方面已進行多項的工作。現在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講述政府在落實推行及積極研究推行的各項措施。

首先，政府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現正致力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透過精簡及重新設計運作程序，新的管理原則及先進科技，建立正確的工作文化和核心價值觀；提高生產力，達致資源增值而不影響服務質素。

在 1999-2000 年度，各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落實將資源增值合共超過八億多元，其中四分之一在減省開支中反映出來。在 2000-01 年度，各決策局、部門及資助機構會進一步減省現有基綫開支 1%，共約 10 億元的款項。我們預計在 2002-03 年度，可達到節省基綫開支 5%，即約 50 億元款項的目標。透過資源增值的成果，我們可以間接控制或降低某些政府服務的成本，這對收費水平的調整，會帶來正面的作用。

在“資源增值”的大前提下，我們亦會處理一些較根本的問題，希望從而持續提高公營部門的生產力。例如我們正為數個開支範疇，包括旅遊、青年事務及地政規劃，展開全面檢討，以確保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

剛才亦有數位議員特別着重我們在環保和污染方面的收費，我可以向各位議員說，現時庫務局正進行一項研究工作，務求令各類和環保有關的收費，都能夠以同一標準來計算成本及釐定收費。我們在這工作過程之中，亦會兼顧剛才有數位議員希望政府做到的，就是將政府的成本提高透明度。

政府亦有 5 個營運基金部門，雖然無須跟從一般政府部門實施的資源增值計劃，但出於自願及出於商業需要，它們亦認為須提高效率，作出持續成本控制的承諾。具體來說，營運基金部門在它們本年度的業務及機構計劃當中已訂立了在 2002-03 年年底節省成本最少 5% 的目標，它們正尋求通過不同的措施以精簡運作，減低成本。

例如郵政署營運基金會重新檢討派遞路線，合併各種隊伍，以及繼續投資於郵務機械化與資訊科技，以確保最佳效率，節省成本。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承諾在 2000-01 年年底，以實質計算，服務收費將比 5 年前降低 17%。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積極籌備在下年年中前推出一個完全自動化及相互協調的中央註冊系統，每年可節省 1,270 萬元。該系統並可以提供“一站式”查冊服務，為將來引入一個業權註冊制度鋪路，長遠而言，可以大大簡化本港的物權轉讓手續。

過去 30 個月，通過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我們共完成了三十多項方便營商的研究和計劃，大部分都能精簡程序和改善現有服務，直接或間接地減少不必要的繁瑣行政開支和減輕商界要遵從規管的負擔。

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制訂一套易於使用的機制，以便對監管建議的影響，包括商界由於遵從規管所須負擔的成本，進行評估。在制訂這套機制後，我們可以有系統地分析各項監管方案對商界和其他方面帶來的影響，以及這些影響的分布情況。我們估計這項工作會在下一年年中左右完成。

我們一向鼓勵私營機構在適當情況下參與提供公營服務。經驗顯示，由於私營機構必須在市場上與對手競爭，因此它們一般都能以較低的成本，提供更有效率、更佳和更能迎合市民需要的服務。私營機構參與亦可令政府騰出公帑，用於其他核心、必需的服務，而且有助政府集中處理制訂政策和保障公眾利益等工作。

將適當的公營服務公司化，亦是改善提供公營服務效率和控制成本的途徑之一。原因是在公司化的過程中，一定要確立清晰的公司宗旨和具體目標，加強動力，以更企業化的方式營運。此外，公營公司亦須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採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原則，這些都有助提高員工的問責性和責任感。公營公司在運作上不再受政府的規則和程序限制，亦有助公司迅速作出改革以切合市場情況，另外亦可以開拓新的營商機會，所以公營公司較政府部門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在競爭性的市場中，公營公司一定要以合理的價錢為顧客提供更佳、更快捷和更能迎合市民所需的服務。用者最終會以由市場決定的價格，獲得更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現正研究一些適合推行公司化的部門。我們瞭解到，議員對公司化建議中有關服務質素和收費水平的監察機制非常關注。所以在推行任何公司化建議時，我們會與議員進行討論。

公司化的下一步可以是私有化，讓機構的運作更接近全面按商營原則營運的模式。不過，一間公司最終是否可以私有化，取決於多個主要因素，其中一個是市場情況是否適合。我們會按個別情況，進行詳細的評估，並且徵詢議員的意見。

剛才各位議員亦提到，除了政府外，我們還有一些公營機構。大家也明白，公營機構是獨立於政府運作，它們享有財政自主。它們的服務收費水平，是按審慎商業原則從整體考慮而釐定的。現時我們有 4 個主要公營機構，即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九廣鐵路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它們和任何商業機構一樣，也要面對營商風險和市場力量，它們亦要盡量降低營運成本。房委會更有一項責任，就是對有需要居住在津貼房屋的市民，提供這方面的房屋。由於公營機構獨立於政府運作，我們主要是以股東身份參與它們商業策略的制訂。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機構正多方面尋求改善表現及控制成本。

例如地下鐵路公司通過一系列員工福利檢討，架構合理化及促進生產力等改革，預期在今年內可節省成本約 6 億元。九廣鐵路公司亦訂立了詳盡的招標程序，確保在購置商品及服務、外判工程及處理閒置資產時，能保證物有所值。機場管理局自 1999 年 3 月至 9 月底已減少大約 350 名員工，現時機場管理局聘用的人手是 1 224 人，同時亦將員工薪酬下調達 5%至 10%不等，

在 1999-2000 年度削減預算開支達 12%。房委會特遣行動組的所有二級工人改為兩更工作，預計每年可節省加班費 2,400 萬元；屋邨技工承擔起部分園藝工程及定期保養承辦商的工作，每年亦可節省 5,900 萬元。

主席，透過剛才我所說的一系列措施和計劃，我希望議員能更瞭解政府及公營機構控制成本的決心。不過有一點我很想對各議員表白，就是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較私人機構有更多掣肘，達致目標的程度和速度亦須多方面，包括立法會的支持和配合。

首先我們要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公營服務是人手密集的，一般來說，員工薪酬佔服務成本六至八成。薪酬的開支每年也會因增薪點而遞增。例如今年我們在實施凍結公務員薪酬之餘，仍有半數公務員享有由增薪點帶來的平均 3% 增薪。要控制政府服務的成本，必須嚴格控制公務員的編制，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正進行多項公務員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檢討。

今天發言的議員，都一致敦促政府消除不必要的規管、進行精簡架構、利用最新科技及將工序重整。但主席，我留意到，不是每一位議員都贊成以削減公務員人手的方法來解決因這些改革而極可能衍生的人手過剩問題。剛才從議員的發言，其實已經清楚暴露出，這議會對這問題的矛盾。政府亦明白到這問題的複雜性和敏感性，政府亦承諾會和公務員團體磋商。我們需要時間和小心處理這些問題。

當然，我們不會因為有實際的困難而對控制成本工作放緩或感到氣餒。我們明白這是任何機構都可能面對的問題。但是，我必須強調，要成功控制成本，政府單方面是不可能做到的，我們須同心協力，得到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給我們的正面支持及配合。

政府在 1998 年 2 月 18 日開始凍結大部分收費。這一項措施是在非常時期為紓解民困而實施的。政府不能無了期地凍結收費，這樣做，最終受損的是香港經濟基石之一，即審慎理財。香港的經濟情況已開始好轉，我在此可以作出承諾，在恢復調整收費工作時，我們一定會在“用者自付”的大原則下，兼顧我剛才提到的，由於政策的緣故，我們對某些收費並不會尋求將所有成本收回，我們亦兼顧到社會對收費調整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考慮政府收費的水平應如何調整，並諮詢議員。我希望屆時各位議員，在審議政府的收費調整建議時，能夠採取持平客觀的態度，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為依歸，作出合理的決定。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程介南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35 秒。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也特別多謝何鍾泰議員和陳智思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我今天這議案的最大目的，是令政府所有收費項目，無論是“用者自付”或“非用者自付”的收費項目，也能降低成本，減省開支。

主席，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出的，其實甚有道理。他說我們現在可使用高科技，例如將危險斜坡名單上網，或以高科技協助律師查契等。這做法引起後來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一起提出人手如何處理的問題，庫務局局長也指出了這一點。在此情況下，由於公務員眾多，可能會產生矛盾。我相信這個困難在今天是較難處理的；但日後經濟慢慢復甦，而政府仍然有信心，我相信在不久將來，我們可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

政府說現在一定要增加收費，若然不增加，政府的財政會如何？我的看法卻是，如果今天的通縮為 6%，大部分租金皆下調，即使公務員的薪酬沒有調減，我也不明白為何一些項目的成本會增加。在這情況下，就是凍結收費，也不應使政府的財政出現困難。

剛才我們提到很多私有化的半官方機構或公營部門，現時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在私有化後也辦得十分好，雖然私有化未必一定會與上市掛鉤，但該等機構在私有化下，其管理是較為完善的。

當然，勞工界議員所關注的，是在一個提高效率的大前提下，可能會出現遣散人手的情況，而且被遣散的不一定是限於基層，我相信會涉及主管級、中層的管理人才及基層的“打工仔”。今天經濟不景，困難可能是較大，但我相信待經濟復甦，失業率回落後，政府這個提高效率的方向便較容易實行。自由黨鼓勵政府在這情況下，應更多做工夫，就是盡量控制成本，即使不能減低成本，也不要再使其上漲。倒過來說，工商界若是生意不景氣，便不會再招聘工人，如果這些工人給政府聘用了，也可算是解決了失業的問題。可是，在工商界運作不濟時，不聘用員工，接着盈利減少，那麼庫房的收入也是下降的。大數目如何計算出來？經濟蛋糕如何切分？這些問題都不是在今天的辯論中可以解決的。不過，我也同意剛才勞工界數位議員所說，原議案和修正案今天均要求政府提高效率和減低成本，現時在人手削減方面是有困難的，但我希望可在未來的會議中，有機會再詳細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程介南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成。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成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個多月以前，台灣發生了 7.3 級大地震，死傷無數，電視機上的其中一個畫面，我至今仍然歷歷在目，那便是看見一位災民指着全部倒塌了的樓宇說：“這不是天災，而是人禍！”主席，相信你亦同意，很多時候，“人禍”的為患可能比“天災”更大。

香港雖然沒有好像台灣般的地震悲劇，但接二連三揭露出來的所謂“豆腐渣”工程，令人慨歎“人禍”所引致的不滿程度，可能比“天災”更嚴重。

近 10 年，香港的住宅市場“炒樓成風”，建築質素每況愈下，當中自然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在內。不過，由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的公營房屋影響過半數市民的生活，這方面出現的缺失，毫無疑問值得我們關注。局長經常表示不要大肆渲染個別情況，但統計資料顯示，由 97 年 3 月至今，房委會地盤涉及打樁及建築工程違約的個案便有 36 宗，而近期數宗轟動一時的故事，不但使房委會須向準業主賠款，更嚴重的是，對住戶構成不便及安全的問題。

去年 12 月，何文田冠暉苑其中一座大廈的主力牆結構部分石屎強度不足，結果須拆卸其中 4 層重建，令屋苑延遲落成，亦因而延誤了山谷道邨的居民入住新樓的時間。接着，入伙短短兩年的天慈邨及天麗苑，出現石屎剝落及鋼筋外露的情況。最轟動的便是今年 1 月及 3 月，東涌第三十區地盤第一、三期，以及天水圍天頌苑第一期 5 幢居屋大廈的短樁事件。眾所周知，天頌苑事件不但令房委會要向準業主賠償近 3.5 億元，更對大部分準業主造成不便。最近，又有油塘的樁柱醜聞及將軍澳的不尋常沉降問題，當中將軍澳居屋唐明苑及私人參建居屋富康花園的這兩個屋苑合共有 5 500 戶，屋苑的驚人沉降，導致大部分單位出現裂縫，對居民的安全構成非常嚴重的威脅。

持續不斷出現的公營房屋建築質素問題，已經令市民對公營房屋的質素及安全完全失去信心。中下階層的市民辛勞一生，所期望的是甚麼呢？主席，他們只是希望有一個“安樂窩”，但很可惜，他們最終所入住的，原來是危樓，連人身安全亦面臨威脅，這可能是我們香港社會的一個世紀大悲劇！

主席，我聽到市民經常指摘的，是香港的公屋和居屋所出現的問題，顯然不是“天災”，而是赤裸裸的“人為錯誤”，但政府架構內居然沒有人為這些事件負責。局長亦經常說，房委會的建屋質素惡劣，只是個別承建商的問題，與房委會的組成架構和房委會的成員無關。不過，主席，我想和大家說說，問題的根源，正正和房委會的架構有關。

不少人指出，房委會近年全力推行外判制度，又不積極監管外判工作，再加上“價低者得”的投標政策，是引致近年許多工程失誤的原因。由於投標的公司是在“價低者得”的原則下投得工程，所以只有用最便宜的原料及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更離譜的，是一如先前提及的短樁事件中所採用的偷工減料等不法手段。以往由於有房屋署人員直接監察，即使出現問題亦比較容易發覺，但房委會為了減省開支，甚至連監督工作亦外判給其他公司，房委會只派一、兩名員工進行監督。對這般大型的工程來說，這樣做只是杯水車薪，完全不可以解決問題，再加上房委會的樓宇無須屋宇署檢驗，以致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導致出現天頌苑在建了 18 層後才發覺有短樁沉降的現象。

當然，建屋質素差，是由房委會外判監督工程及“價低者得”的政策所造成，但這個政策背後的邏輯正是利潤掛帥，而不是以居民的安全為優先考慮。主席，最近有一位在日前與房委會主席王菟鳴女士見面的團體代表曾經這樣形容說，王菟鳴主席是完全以地產商的心態思考問題的，當面對受短樁影響的居民時，王主席說賠錢便可了事，還想怎樣？她沒有考慮到短樁問題為居民帶來的不便及所構成的危險。我相信，這正好反映出房委會的決策人在作出決策時，完全是沒有從人道立場考慮問題，亦沒有從居民的角度考慮問題。

主席，房委會的決定，並非以居民的利益作為考慮前提。我們除了可以從近期公營房屋的惡劣質素看到之外，亦可以看到房委會過去所決定的眾多政策，很多也是違反民意，不受市民大眾歡迎的。

舉例來說，我們過去看到房委會所興建的公營房屋，較多都撥作居屋發售，令很多輪候公屋的低下階層要不斷地等一段很長的時間。除此之外，公屋政策亦對很多居民造成不公平的地方，例如長期歧視單身人士，令他們不斷輪候入住公屋，可能須等待 9 年那麼長。對很多基層市民來說，這實在是不公平，亦不合理的。除此之外，便是不斷受市民指摘為擾民的富戶政策。

主席，要說這些政策，實在還有很多，說之不盡。不過，我只想指出，作為一個制訂房屋政策、興建及管理公營房屋的架構，房委會事實上是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可惜，房委會的組成卻不能代表市民的意願，亦不能反映市民的意見。這個組成的缺憾，正是引致很多問題出現的根源。

多年來，由委任制度產生的房委會，已證明是不能有效回應市民對房屋政策的要求，亦未能有效履行監管公營房屋興建的責任。問題再拖下去，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只會繼續減弱，民怨亦會不斷增大。因此，在房委會的組成中加入民主成分，以加強房委會的代表性和問責性，是挽回房委會公信力和市民信心的唯一方法！

改革房委會、加強民主參與的方法，可以有多種不同方案。事實上，在回歸之前，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李永達及廖成利便曾經就改組房委會提出私人法案，但可惜的是，當時均以些微票數遭到否決。

今天，我這項議案雖然沒有法律效力，但政府似乎顯得非常緊張。兩天之前，相信各位同事也收到了政府反對我這項議案的游說信件，我希望藉此機會就政府所提出的觀點作出回應。

政府首先說諮詢組織必須有專業人士，而委任制度則有利他們的參與，又指委任制可避免決策“政治化”。

主席，我必須向政府指出，房委會的性質與其他的政府諮詢委員會完全不同，因為房委會擁有制訂房屋政策的權力，亦是一個政策機構，擁有龐大資源興建公營房屋，能直接指揮房屋署執行它的政策。如果將房委會等同政府一般的諮詢委員會，我覺得無疑是貶低了房委會的地位。

由於房委會對房屋政策享有決策權，同時也負責興建公營房屋，市民便更有理由要求這個兼具決策及執行功能的架構，可有渠道充分反映他們的意見；與此同時，組織成員亦要能對他們作出的錯誤決定承擔責任。主席，我不懷疑現時房委會內確實有很多專家，他們可提供不少專業意見，我亦不否認他們有很多貢獻，但委任制度的要害，便是這些委員不能直接瞭解市民的意願和要求，而他們亦不會向市民作出任何承擔和負上責任，結果導致不少房屋政策引起民憤或不受歡迎，亦不能全情投入監管建屋工程。

主席，政府又認為目前的委任制度，可以平衡社會上不同的利益，使房委會可以對社會更負責。我不知道政府的邏輯是甚麼，如果根據政府的說法，相信整個政府，特別是我們這個立法機關，便不應有選舉存在，應該倒退到殖民地時代，即是委任制度。如果政府真的是這樣想，那麼我希望局長稍後在發言時不要“閃閃縮縮”，不要借平衡社會不同利益為名，以施行專制管治為實！

事實上，過去的經驗已經清楚顯示，現時由委任制度產生的房委會，既不能表達市民的意願和為居民的福祉着想，亦不能照顧普羅市民的需要。政府的委任制度，一向以來都是掩耳盜鈴、欺騙市民，不能真正照顧市民的實際需要。

政府又指出，如果要求房委會委員集體辭職，對所有房委會委員是不公平的；亦有委員表示，房委會功大於過，沒有理由要他們辭職。主席，我必須澄清一點，我沒有否定房委會過去的工作和貢獻，對我來說，我覺得房委會是有功亦有過，但我為何要求委員集體辭職呢？最主要是因為我希望政府能重組房委會，讓我們可以重新組織一個有選舉成分的架構，有機會享有民主成分，選出委員。

主席，我之所以有要求房委會集體辭職的想法，靈感其實是來自鄧兆棠議員的。在個多月前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鄧兆棠議員曾經指出，儘管兩個臨時市政局沒有甚麼過錯，政府也要“殺局”，我們現時看見房委會出了那麼多錯誤，政府為何又不“殺”房委會呢？

主席，我這項議案只是回應鄧兆棠議員的關注，要求房委會委員集體辭職，並改革房委會的組成，要求有民主成分的選舉。至於選舉機制，我是抱開放的態度，一切可以從長計議，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提出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制訂的不少房屋政策長久以來為市民所詬病，而近期更接連出現公營房屋質素差劣及房屋工程發現短樁等問題，本會認為房委會無論在制訂政策或監管工程質素方面，表現均令市民相當失望；本會亦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房委會成員均由當局委任，缺乏代表性及對公眾的問責性；為此，本會呼籲房委會成員集體辭職，並同時促請政府全面改革房委會的組成模式，增加房委會的民主選舉成分、加入基層代表、以及提高運作透明度，使房委會能真正面向市民及向市民負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成員，大部分是與房地產有關的專業人士，包括測量師、銀行界、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等，亦有來自社會服務界及學術界，而代表基層的，則只有數位成員。與房地產有關的專業人士，由於熟悉房屋事務，故對制訂房屋政策有一定的貢獻。不過，房委會的主要工作是制訂影響中下層市民的住屋政策，所以房委會的組成，必須有足夠的民意代表，才能確保房委會所制訂的政策會符合公眾利益。

近年來，房委會的確制訂了一些違反低下階層住屋權益的政策。本人作為房委會中寥寥可數的基層代表之一，即使投下了反對票，亦阻止不了政策的通過。去年，房屋署閃電式通過所有準公屋人士須通過資產審查才能上樓的政策。立法會在獲悉建議後，隨即召開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上多個黨派的議員均炮轟房屋署罔顧低收入人士在這個經濟困境中的難處。此外，98-99 年度經濟全年負增長 5.1%，失業率高達 6.2%，公屋居民的收入平均減低 5%至 10%，但房委會只通過凍結公屋租金，堅持不肯減租，令 98-99 年度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由 8.6%升至 9.2%，逼近《房屋條例》的 10%上限。這些政策顯示，要阻止房委會通過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政策，區區數個民意代表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

除此之外，近來多件事件暴露了房屋署亟須改善的建屋制度。天水圍天頌苑及油塘重建地盤的樁柱沉降不均，暴露了承建商施工失誤、顧問公司監管承建商失誤及房屋署監工及檢收失誤。本人作為房委會委員，固然認為房委會須向公眾負責，但房屋署亦必須痛定思痛，改革現時的建屋及監管制度。正如本人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提過，在房委會打樁及建築招標制度方面，應改用以質素及以往業績為首要考慮的投標方法。此外，房屋署必須改善監管各階段施工及檢收程序，加強抽查及對監工的顧問公司進行嚴密的監管，例如對樁柱作百分之百的檢查。再者，房屋署應限制承建商分判的次數，以及限制承建商只可分給房屋署認可的承建商或二判，即是說，房屋署要建立各類承建商及分判商的名冊，以確保二判亦有一定水準。最後，房屋署要規定承建商聘用直接勞工的百分比，以及須要求承建商聘用一定比例已取得技術測試證書的工人。房委會必須有改革的決心，才能確保居住在公營房屋的居民不會天天擔驚受怕。

民主黨支持成立一個向市民負責的房委會，以確保其制訂的計劃符合公眾利益。其實，早於 95-96 年度，本人已就房委會的組成方法提交私人條例草案，建議房委會應由當時的總督委任，其名單交由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時至今天，我們認為這個方法仍然是可取的，並能確保房委會向市民負責。我們建議行政長官從政府官員、專業人士、熟悉房屋政策的人士、學者、基層代表中委任房委會成員，名單由立法會通過，這樣便可達致房委會在兼顧整體利益及專業代表方面所應有的均衡性。

主席女士，作為房委會委員及建築小組的成員，本人是不大方便討論自己及同事的工作。不過，本人要公平地說，出任房委會建築小組的委員，在本人眾多委員會工作中，是一項非常專業及盡責的工作，可以嚴謹地監督房屋署。基於政治上及責任上的考慮，本人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既然政策是由房委會訂立，而房屋署是由房委會監督，房屋署地盤出現嚴重問題，最終責任應由房委會負責。可是，對於集體辭職、更換一批新的委員是否便能解決問題，本人是有保留的。

主席女士，數天前，房屋局局長罕有地召開了記者會，為房屋署／房委會最近的一些錯誤保駕護航。本人認為這是沒有需要的。房屋局、房委會及房屋署所應做的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主席女士，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到房委會仍採用“價低者得”的投標制度，這是不正確的。現時，房委會大多數投標都是價錢與質素並重，但本人亦同意梁耀忠議員所說，應較多重視質素。

梁耀忠議員提到外判制度是問題的原因，這一點我並非百分之一百同意，因為在工務局每年所耗用的四百多億元建築費用中，承建商和很多顧問合約都是外判的，為何在工務工程方面沒有這些問題，但房屋署和房委會卻出現這麼多問題呢？

主席女士，本人覺得我們須進行多些討論和研究，以找出現時房委會和房屋署——甚至整個建築業文化中——最近所發生的一些問題，有關的結癥究竟是在哪裏。所以，本人希望各位同事能稍為多些參加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可能會是數次），大家一同辯論，找出問題的核心。

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最近，公屋在質素、短樁、漏水等方面出現了很多問題，確實引起了大家的關注。對於今天的辯題，本人主要會根據梁議員的發言內容，就 3 方面發言。

梁議員要求改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第一個理由，是認為房委會過去有不少政策為人詬病，令人失望。

其實，房委會過去確實是有不少政策決定受到爭議，但從另一角度看，房委會的成就卻並非如此不濟；這是事實，是不容爭辯的。房委會目前為六十多萬個家庭提供租金低於市值的單位，改善了他們的生活環境。以入住政府提供資助樓房的人口比例計，香港幾乎是世界之冠。房委會又承諾每年提供 5 萬個單位，亦是一項受市民廣泛支持及讚賞的決定。此外，房委會承諾會縮短輪候公屋時間、凍結出租單位及商鋪租金等，雖然是要經過社會人士一番的爭取，但無可否認，房委會最後都是順應民意，作出改善。此外，房委會也配合政府，在過去提供了 27 萬個居屋單位、數以萬計不同形式的置屋貸款及補助金。這些政策都是有正面價值，受到市民支持。因此，如果是由於房委會過去曾有一些政策受到市民批評、爭議而抹煞了房委會對社會的貢獻，這未免是過於武斷及偏頗。

第二方面，是有關近期公營房屋質素差劣及房屋工程出現問題。民建聯認為，上述問題的成因，與房委會的組成並無直接關係。梁議員有此要求，並以為改組房委會便可解決一切問題，則本人相信他對這個問題的瞭解，未必是那麼完整。

主席，民建聯自從很早前發現房屋署有工程出現偷工減料的情況後，曾多次與工程界人士會晤及討論。綜合多位工程界前輩的意見，我們認為問題的主要成因有下列 5 項：第一，承建商標價過低，無利可圖，因此要將貨就價，甚至在承標之後須鋌而走險、偷工減料、行賄監管人員罔顧公眾利益；第二，是顧問公司監管不力，特別是在工程繁多的時期，顧問公司將監管工作交給經驗淺的人員負責，造成監管力下降；第三，分判制度使部分工程由不合資格或經驗不足的承建商負責，而且過多的分判層數，減低了實際可用的建築成本，監察的機能也同時降低；第四，公營房屋的標準及用料等都不及私人樓宇，這是因為在制訂標書時，由於是按照質素和價錢而作出平衡，所以公屋的標準往往是低於私人樓宇；最後是人才不足，我們看見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香港建築工人的質素確實參差不齊，導致工程質素低劣。

上述 5 項成因，全部都是在實際執行上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但與房委會這個最高負責機關的組成，卻沒有顯著的關係。民建聯看不到，如果按照梁議員的建議改組房委會，在公營房屋及工程監管質素方面會有何實質改善。相反，如果房委會能針對問題根源，從速處理各項問題及漏洞，民建聯又看不到有何重大原因要房委會全體委員立即辭職，另行改組。

第三方面是有關目前房委會的組成及增加民主選舉成分的利弊。

房委會作為一個影響全港近半市民的決策機構，在作出決策時，必須顧及不同階層人士，要對本港整體利益作出全面考慮，並作出平衡。因此，房委會的組成除了要有基層代表外，亦應盡量包括對有關問題有專門知識和有深入見解的人士。如果任何一方的成員數目過多，便會令房委會在制訂政策時難以全面衡量各方利益，對市民來說，最終可能是得不償失。

因此，民建聯是反對梁耀忠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近年，本港的公營房屋政策趨向多方面發展，當中包括在 97 年推出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在 98 及 99 年分別推出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另一方面，在 96 年也開始實施俗稱“富戶”政策，以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由於該等計劃除涉及公屋居民的切身利益外，同時也與社會資源分配有莫大關係，所以有關的政策一直受社會大眾及輿論的關注及討論；其中當然有贊成與反對的意見，這也是一件相當自然的事。我們斷不能因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一些政策及措施上未受到社會上一部分人士所認同，便認定房委會有問題。

本人並不是偏袒房委會，只是說出事實，為那些犧牲不少私人時間，而且沒有報酬的委員說句公道話。本人多年來服務於不同的政府諮詢機構中，也深明他們那種“吃力不討好”的感受。當然，公營房屋最近接連出現工程及質素問題，說明了房委會有必須改善的地方。可是，本人認為並沒有必要改變現行的委任制度，只是相信應該採取步驟完善現行制度。

房委會現行的委任制度一直運作良好。房委會現時的委員，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學者、行政會議成員、兩位臨時市政局的議員及臨時區議會議員、資助房屋單位業主，以及本會的同事，他們都代表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各種專業意見。可是，在委員的組成方面，本人則認為有必要增加工程界別的代表，特別是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人士，他們可以為房委會提供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最近，房委會轄下的房屋工程所出現的質素及短樁問題，正好顯示了必須加強這方面的代表。

對於現時由房屋署署長擔任房委會副主席的安排，本人則有一些保留。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構，負責推行房委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所制訂的政策，該署署長成為房委會成員，甚至當然委員，確實有助房委會的工作，同時亦有助相關的政策及措施由房屋署落實執行。可是，房屋署署長並沒有必要出任房委會的副主席，令人有一種角色混淆不清的感覺，懷疑房委會是否能夠有效監察房屋署的工作。

近年來，房委會在推行一些新政策時，似乎對於有關變動所帶來的影響並未有深思熟慮，亦沒有作出相應的配合。工程外判制度所帶來的一些監管問題，便是其中的例子。當然，這個問題也和本人先前提過，房委會成員中缺乏熟悉工程項目的管理人士有關。事實上，在房委會實行外判制度時，必須加強監察方面的工作，可以成立獨立的房屋安全審核組，直屬房屋署署長，此舉並可減少有關工程人員角色上的衝突。整體上來說，房委會應着重轉變管理（"Change Management"），必須清楚研究新政策對整體架構、運作及員工的影響，推行相配合的人力資源策略、架構調整、流程改動、監管機制等。

主席女士，綜合以上的考慮，本人反對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與數以百計在過去數十年參與過此項工作，為全港提供超過 90 萬公屋及居屋住所的委員一樣，肩負一份沒有任何金錢酬勞，可視為任重道遠的社會服務公職。我之所以接受出任這一份公職，全因為覺得以過往土地委員會公務，及至商業銀行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可以對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和發展稍盡一份綿力。

主席女士，房委會數十年來的委員大多是已盡所能，問心無愧，至於其功過則自然要由公眾來評論。我並無個人利益關係，因此也絕無當仁不讓的需要。不過，從關心香港公共房屋政策的角度來看，我所憂慮的是，這項議案所提出的辦法，是否對香港有作用；是否對香港“有破壞，無建設”呢？

首先，在工程質量監管的問題上，房委會所扮演的角色是宏觀性和政策性的，具體則由房屋署執行。同時，在實際操作上，一方面為了盡快滿足增建公營房屋的需要，另一方面為了機構精簡以符合經濟效益，建築工程及監管應逐步實行外判制度。因此，工程及監管外判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最近出現的是房屋署以金錢合約聘請的監管公司履行監管不足，案中甚至出現可能懷疑涉及個別人士疏忽和舞弊的情況，這當然要待查。我認為應積極參考市場的做法，繼續完善工程外判和監管制度，以堵塞漏洞，改善跟進和監察機制，對失責的承建商和工程顧問依法嚴懲，根據合約追究責任。因此，我認為從積極方向優化工作流程及嚴格執行外判合約，才是解決實際問題之計，與房委會成員的組成模式根本沒有實際關係。

主席女士，假使如議案所建議，真的將房委會成員的組成方式改變，引入所謂民主選舉成分，是否期望這些委員懂得巡地盤，又能堅持天天巡好每一個地盤，更能夠保證解決這些地盤出現的質素問題呢？我認為答案並非如此。整個架構上的安排，就如同立法會監察政府推行公共工程一樣，如果出

現了類似第一期排污工程又或是會展新翼擴建工程那樣的問題，是否負責監察政府的立法會議員就應當集體辭職以謝天下呢？問題是否就此可以得到解決呢？如果用選舉便可以解決質量管理上的問題，那麼恐怕社會便沒有需要訓練及採用負責管理和控制的專門人才了。

主席女士，房委會是根據《房屋條例》而成立，行使法定權力推行公共房屋建設，其權責分明；而房委會成員長期關注社會各個階層的利益，並具備涉及公共房屋政策各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公平合理和效益原則制訂公共資源運用政策。事實上，公共房屋資源是有限的，公共房屋政策動用的是公共資源，協助的是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因此，它涉及廣泛的社會層面，包括中產階級、夾心階層、公屋住戶，以至大量輪候冊上的市民，以及新來港人士；資源如何分配，入息條件及資產上限如何界定等，這些都須負責、客觀和公平的決策。如果只是以選票的多寡作定奪，讓房委會成為不同社會利益的資源爭奪戰場，根本不可能達到資源的公平合理分配，更難以全面有效照顧整體弱勢社羣。

主席女士，對於多年來房委會委員的組成及其工作，我認為成績應予肯定。針對近期公共房屋工程存在個別質素監管問題，確實須面對；對於出現問題的承包及監管企業，確實須依法懲處，但這項議案提出的所謂改革方向內容，並不能對症下藥，更非建設性地解決問題，因此，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近期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多個地盤接二連三出現問題，包括“短樁”、偷工減料和預製外牆組件問題，令人質疑房委會的建屋質素。毫無疑問，有關問題必須盡快解決，以改善公營房屋的建屋質素，保障市民的安全，但我們必須找出造成公營房屋質素欠佳的問題根源是甚麼。自由黨無法明白梁耀忠議員的論點，為何一個專業的建屋問題會變成一個政治問題；更無法瞭解，房委會的委任制度與專業的建屋問題有何關連。

房委會是一個法定機構，專責推行本港的公營房屋計劃，就有關公營房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透過其執行機構——房屋署——策劃及興建公共房屋。自由黨認為，當發生房屋事故時，應按個別事件的具體情況，研判哪些人士須承擔責任。如果房委會有個別成員的而且確要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也應予以追究。不過，我們並不應該以“一竹篙打一船人”，不搞清事情，便要房委會整體負責，集體請辭，以作交代。這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做法。

建屋問題是一個專業問題，社會要作好監管，所須的是對建屋各個環節有專業認識的人，而非所謂的民意代表，所以委員是否民選產生，其實並非問題的關鍵；反而房委會如果改以選舉方式產生，更無法保證房委會一定包括與房屋興建和管理有關的專業人士。屆時房委會監管公共房屋的能力可能只會更差。

其實，現時房委會並非沒有民選議員。現時房委會便有合共 9 位各級議會的議員和 5 位基層人士，而這 5 位基層人士有來自社區組織、互助委員會及其他公共機構和諮詢委員會，甚至公營房屋住戶的成員。這個組合已能反映了基層市民的意見。因此，梁耀忠議員的論點是站不住腳的。

自由黨認為，要避免偷工減料的情況再次發生，解決方法是房委會應盡快加強各個工序和結構的監管，以便及早發現問題。要做到加強監察，我們並非要設置重重關卡，事無大小都要上報，這樣只會令程序更官僚繁冗。我們要做的，反而是杜絕官僚作風，建立新的工作文化，使房屋署和監督工程的顧問公司建立一個夥伴的工作關係，共同合作，做好工程。因為現時房屋署與顧問公司之間的溝通並不足夠，雙方只靠繁瑣和複雜的官僚行政程序往來。自由黨認為，這種僵化的官僚文化一天不改，工程的監督便一天不會得到真正的改善。

此外，為鼓勵承建商提高建屋質素，房屋署應改變“價低者得”的投標制度。在審批過程中，不要以投標價為最主要的考慮。遇上投標價特別偏低的情況，更要加倍小心。在審批標書的過程中，房屋署應認真考慮承建商過往的紀錄，也要考慮承建商的承擔能力，不應把太多工程合約同時批給同一承建商，以防止建屋質素因而下降。

此外，“判頭制度”是有其優點的。本港過去一直不流行地盤長工制，是因為二判可以有效控制成本，而此制度在建築界亦沿用了數十年，一直行之有效。然而，自由黨贊成減少“判上判”來確保樓宇質量，因為多重外判之後，最終的承建商可能會因為合約價格太低而不能保證工程質素，甚至為使工程盡快完成，可能會忽略工業安全。房屋署應與承建商商討，限制“判上判”次數，避免多重外判，以確保樓宇的建造質素。

主席女士，建築質素和監察必須提高，市民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除了房委會須引入改善監管措施外，政府亦應盡力協助建造業改善建築質素。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多位議員表達了他們對公屋建築質素的意見，其實，我十分明白各位議員的關注，也同意大家的意見：我們必須立即行動，加強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不過，我想首先指出，近期的事故顯示了建築業本身亦有責任做好分內的工作。由於房屋委員會在未來數年將有龐大的建屋計劃（預計在未來 7 年共有 40 萬個租住公屋和資助房屋單位落成），我們期望建造業和有關業界的朋友能夠因應近期的事故，主動地採取改善措施，從最基本處來解決問題。

當然，房屋委員會亦必須認真處理問題。房屋委員會一向非常重視樓宇的質素，近期所發生的事故，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房屋委員會加強了監察，以及制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如果建築質素不合規格，房屋委員會絕對——我強調是絕對——不會接受的，亦不會“收樓”的。現在，房屋委員會除了加緊調查近期的事故和追究責任外，亦已經進一步着手全面檢討如何在每一個工序上再加強現行的監察機制，並且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工務局等的意見，預計可以在數個月內有實質的結論和改善措施。

至於部分議員批評房屋委員會的政策，我卻未能同意。房屋委員會一直致力落實特區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所訂定的方向和目標，而這些方向和目標亦是市民大眾所接受的。儘管在執行政策的過程中，房屋委員會可能遇到很多反對的聲音，但是，房屋委員會還是抱着公平合理地分配公屋資源的態度，來認真處理每一個問題；一方面能夠照顧個別市民的個別需要，亦能夠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

關於梁耀忠議員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成”提出的議案，政府是反對的。梁議員的議案否定了房屋委員會和個別委員多年以來對香港社會所作出的貢獻，亦嚴重影響房屋委員會日後的有效運作，以及特區政府公營房屋計劃的執行。以下我將會闡釋政府的立場。

首先，是房屋委員會組成的基本原則。房屋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推行本港大部分公營房屋計劃。由於政府須就公營房屋政策向市民大眾和立法會負責，而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是落實公營房屋政策的重要環節，因此，政府有責任確保房屋委員會能順利運作。

梁耀忠議員將房屋委員會和立法會兩者的組成雙提並論，我認為這根本是混淆了討論這問題的焦點。事實上，兩者是不同的機構，有不同的組織基礎，所以我們不可以把兩者放在一起衡量。

現行的委任制度可讓政府根據房屋委員會的功能和工作需要，並且依照有關人士的個人才能，委任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這些工作。政府在委任房屋委員會的委員時，除了要考慮房屋委員會的功能和職權範圍，確保有關人選能夠符合房屋委員會工作的要求外，其成員組合亦必須顧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意見。基於這個原則，委任成員的考慮因素包括不同人選的經驗和代表性、對房屋和有關事務的認識、在所屬行業或專業的地位和資歷、協助房屋委員會提高運作效率的能力，以及成員組合是否均衡等。

基於上述原則，現時房屋委員會內專業人士和關注社區利益人士的組合相當均衡，成員其實包括許多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學者、社會工作者、資助房屋單位業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臨時市政局議員、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臨時區議會議員。這些委員來自社會各界，為房屋委員會提供各種專業知識和獨立意見。其實在 28 位非政府成員中，有 9 位來自參與選舉而成功獲選的人士、有 3 位是社會工作者，還有數位是對草根階層有深切認識的人士。如果梁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根本無法可以靈活地按照房屋委員會的工作要求，委任合適的人士，落實公營房屋政策。

按房屋委員會現行的委任制度，委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因此他們可以獨立地提供意見。如果房屋委員會的程序加入了其他因素，令它不必要地“政治化”，一些有需要進行但備受不同利益團體爭議的計劃（例如公屋富戶繳交市值租金等建議），將難以獲得房屋委員會通過。換句話說，房屋委員會將難以衡量社會的利益，以及難以履行為社會整體服務的職責。

總括來說，現時的委任制度已經能夠確保房屋計劃的實行，是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

此外，梁議員的議案提及房屋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房屋委員會的運作十分公開，而透明度亦十分高。房屋委員會並已經採取了多項積極措施，令他們有很多機會，與有關的議會、主席和團體交換意見，以及諮詢公眾。他們亦有很多諮詢委員會，可以和客戶，即居民等各方面聯絡。簡單來說，有很多渠道，令普羅市民可以與房屋委員會作出溝通，甚至是投訴。他們亦受到審計署署長、申訴專員、廉政公署和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而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房屋委員會的建議及政策，每年房屋委員會亦須提交報告和帳目，因此，立法會可以有很多機會審議房屋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女士，由於房屋政策非常重要，並且影響廣泛，所以在制訂政策時，必須顧及各階層市民的意見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現時的委任安排，可以令房屋委員會能夠聽到不同範疇的意見，使委員可以作出客觀、公平、獨立和專業的討論。我亦深信，房屋委員會亦會繼續加強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對市民的問責性。

其實，房屋委員會在過去 26 年，為超過一半的香港市民提供優質的資助房屋，對社會貢獻良多。即使梁耀忠議員亦沒有否定房屋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功勞，在這裏我十分感謝梁議員。現時，房屋委員會提供超過 64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給予真真正正有需要的市民，亦興建了二十七萬多個資助房屋單位，售予低入息和中等入息的家庭，並且不斷致力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都受到普羅大眾的歡迎。房屋委員會內現時和過去的每一位成員，都是功不可抹的。

因此，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0 秒。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會說兩點。

第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過去的成就其實是與時並進的，因為社會的發展，所以必須走上這條路。當然，我沒有否定各位委員的貢獻，但也不能說有成就便可以抹煞這制度的缺憾。

第二，我說要增加民主選舉成分，是因為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具備問責性。房屋署以至房委會近來出現這麼多問題，但至今也沒有人站出來承擔責任，所以我覺得問責性是最重要的。我堅持的也是這原則。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6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行政署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法律援助署的資料顯示，該七千多宗申請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當中並沒有由律師行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個案。而在這七千多宗申請中，共有 43 宗獲批出法援，當中涉及 23 名申請人，共 6 組司法程序。有關的訴訟由貝嘉蓮律師行，賈偉林律師行及盧王徐律師行代表提出。

附件 II

書面答覆

行政署長就陳鑑林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法律援助署的資料顯示，在這七千多宗申請中，共有 43 宗獲批出法援，當中涉及 23 名申請人。該 23 名申請人在提出法援申請時均身在香港。

附件 III

書面答覆**行政署長就程介南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法律援助署解釋，該署在批出法援之前，會接見申請人以便作資產審查及錄取口供。此外，除了獲提供緊急法援證書的個案外，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獲批法援以前，必須親身簽署表格同意接受法援；至於獲發緊急法援證書的申請人，其案情皆需要法律援助署即時為其展開法律程序，而事後這些申請人也必須完成上述的既定程序，始能繼續獲提供法援。因此，所有獲批法援的申請人的身份事前必定得到充分核實。

附件 IV

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雖然《建築物條例》豁免房屋委員會的建築物受《房屋條例》條文規限，房屋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請該署就《建築物條例》、規例和工作守則等的釋義和施行，提出意見和建議。

過去 3 年，房屋委員會已就共 70 項建屋計劃，徵詢屋宇署的意見。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b) 刪去“供電商所擁有的”。

3(b) 刪去“供電電纜”的定義而代以 —

““供電電纜”(electricity supply line)指供電商所擁有的輸電線，或指供電商所擁有的任何連同該等輸電線一起使用而用以輸送控制訊號的電纜；

“輸電線”(electric line)指 —

(a) 用以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的導體以及任何圍封、圍繞或支承該導體的套管、塗層、罩、管筒、喉管或絕緣體，或該導體、套管、塗層、罩、管筒、喉管或絕緣體的任何部分；

(b) 任何為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而與(a)段所述的導體或其他物件接駁的儀器，

而在(a)段中，對用以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的導體的提述，包括對用於該用途的電線或任何其他工具的提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59(1)(ia)條中，刪去“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能在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情況下進行”而代以“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的進行方式能盡量減少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59(8)條中，在“訂立的規例”之後加入“須經立法會批准，該等規例”。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電力供應規例》

5. 釋義

《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1(1)條現予修訂，廢除“輸電線”的定義。

《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

6. 釋義

《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輸電線”的定義。”。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c) 在建議的第 59(8)(f)條中，刪去“或不超逾 12 個月的監禁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

附件 VI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刪去 “and regulation” 而代以 “the regulation” 。

3(b) 在首次出現的 “《” 之後加入 “使用” 。

4 (a) 在標題中，在 “《” 之後加入 “**使用**” 。

(b) 在(a)段中，在 “《” 之後加入 “使用” 。

(c) 在(b)(i)段中，在 “《” 之後加入 “使用” 。

7(a) 加入 —

“(iii) 廢除 “吊杆” 而代以 “吊桿”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 在建議的第 44A(2)條中，刪去“《守則》”而代以“工作守則”。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17.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1999 年第 43 號）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貨物”的定義中，在“貨品、”之後加入“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
- (b) 在“起重裝置”的定義中 —
 - (i) 在“腳架起重機、”之後加入“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
 - (ii) 廢除“與貨物處理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代以“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
- (c)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廢除“貨物處理”而代以“工程”；
- (d) 加入 —

““物料”(material)包括建造物料、廢料及碎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18. 取代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工程”。

19. 釋義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加入 —

“(d) 就海上建造工程而言，指為該用途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 (b) 在“工程負責人”的定義中 —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或正在任何本地船隻上、對任何本地船隻或藉任何本地船隻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控制該本地船隻的其他人；”；

- (ii) 在(b)段末處加入“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加入 —

“(c) 指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本地船隻上進行的、對本地船隻所進行的或藉本地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

(c) 在“工程”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廢除“或”；

(ii) 在(c)段末處加入“或”；

(iii) 加入 —

“(d) 海上建造工程；”；

(d) 加入 —

“ “《守則》” (approved code)指根據第 45A 條發出的工作守則；

“ 海 上 建 造 工 程 ” (marine construction)指使用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井、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條次建議修正案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以及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20.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40(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21. 對修理或拆卸本地船隻的限制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第”之後加入“(1A)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1A) 第(1)款不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本地船隻，但如處長以書面知會工程負責人第(1)款適用於有關船隻則除外。”；

(c) 在第(3)款中，廢除“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22. 安全空氣

第 42(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23. 關於本地船隻的修理或拆卸的指示

第 43(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b) 廢除“\$1,000”而代以“\$2,000”。

24. 禁止使用危險的裝備等

第 44(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b)段中 —

(i) 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ii) 廢除“\$1,000”而代以“\$2,000”。

25. 禁止在危險情況下進行工程

第 45(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b) 在(b)段中 —

(i) 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ii) 廢除“\$1,000”而代以“\$2,000”。

2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5A. 工作守則

(1) 為就本部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處長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工作守則（不論是否由處長擬備）。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他根據第(1)款發出的工作守則。

(3) 如處長根據第(1)或(2)款行使權力，他須在按理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有關的公告，公告須符合處長認為合適的格式。

(4) 任何人不會僅因並無遵守《守則》的條文而令其本人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第(5)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基於以下理由而指稱被告人已犯罪 —

(i)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遭違反或不獲遵從；或

(ii) 本條例或該等規例所委予的責任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及

(b) 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從、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關乎的事項，是法庭認為與《守則》有關的。

(5) 在本款適用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據以下各項作為傾向於確定或傾向於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根據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守則》的條文的遵從，而該條文是法庭裁斷為關乎該等法律程序中所指稱的違反或不獲遵從或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涉及的事項者；

(b) 任何獲如此裁斷的條文遭違反或不獲遵從（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6)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個別《守則》的文本，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法庭視為守則的真確文本。”。

27. 規例 — 一般事項

第 89(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zh)段而代以 —

“(zh) 對工程的管制、船隻救助的管制、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受僱從事該等工程或作業的人的安全及避免上述人士發生意外的防護措施、本地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而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他信納該等規例實質上已獲得遵從或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無須予以遵從的情況下，授予豁免以令該等規例在有關個案中不適用；
- (ii) 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b) 廢除(zn)段。”。